



金田铜业
JINTIAN COPPER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INGBO JINTIAN COPPER (GROUP) CO., LTD.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城西西路1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201，501，
502，1103，1601-1615，1701-1716室）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适用于本招股说明书摘要。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等相关承诺

1、控股股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2、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楼国强先生、楼城先生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4)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5) 除有明确限定外，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陆小咪女士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 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在楼国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楼国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4)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5) 除有明确限定外，楼国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3、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的股东承诺

作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以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楼国君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 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4)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5) 除有明确限定外，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4、其他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承诺

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楼静静、楼云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楼国君的配偶王红波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 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在楼国君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楼国君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4)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5) 除有明确限定外，楼国君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5、其他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配偶承诺

直接并通过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杨建军、王永如、曹利素、郑敦敦、丁星驰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5）除有明确限定外，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杨建军的配偶胡亚红、曹利素的配偶朱晓峰、丁星驰的配偶张宠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 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本人配偶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配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4)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5) 除有明确限定外，若本人配偶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6、除上述股东外的其他股东限售安排

除上述已出具承诺函的股东需按照承诺情况履行股份锁定义义务外，公司其他股东需根据《公司法》第 141 条规定，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以上锁定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亦将同等按照上述限售安排执行。

(二) 稳定股价的承诺

1、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和停止条件

(1) 启动条件

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有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下同），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触发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

(2) 停止条件

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停止执行：

①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回购

①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董事会应制订明确、具体的回购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回购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②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本公司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③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A、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B、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果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①若公司董事会未在触发公司股份回购义务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制订并公告公司股份回购预案，或者股份回购预案被公司股东大会否决，或者公司公告实施回购的具体方案后 30 日内不履行或者不能履行回购公司股份的义务，或者公司

回购股份达到预案上限后，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仍无法稳定在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上且持续 5 个连续交易日以上，则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

②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并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A、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B、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会计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或者未在公司公告其增持计划后 30 日内开始实施增持，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达到预案上限后，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仍无法稳定在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上且持续 5 个连续交易日以上，则触发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

②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并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竞价交易等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买入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A、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B、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若有权部门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在上述事项认定后

30 日内启动回购事项，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若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权部门认定后，公司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楼国强、陆小咪、楼城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若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本人/本企业承诺将极力促使发行人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

（3）若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人/本企业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若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四) 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共有 4 名，分别为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楼国强、陆小咪和楼国君。楼城和楼静静为楼国强、陆小咪夫妇的子女，持股比例均不到 5%。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楼国强、陆小咪、楼国君、楼城和楼静静均出具了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声明，具体如下：

本企业/本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1、减持股份的条件

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企业/本人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2、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如本企业/本人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本人上一年末直接和间接所持股份数量总和的 25%。本企业/本人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企业/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企业/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本企业/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届时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

4、减持股份的期间

本企业/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约束措施

(1)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本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6个月内不得减持。

(3) 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的收益则应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4) 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关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

1、发行人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

公司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本次发行后，本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前述措施包括：

(1) 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

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严谨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2）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高资产运营效率

公司将继续重视内部控制，持续加强各项费用支出的管理，全面有效地控制经营风险，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将结合原材料价格波动趋势和产品需求变化情况制定更为精确、合理的采购、生产计划和净库存管理目标，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提高资产运营效率，严格按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进行套期保值操作，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3）积极发展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水平

公司将继续拓展市场空间，提高市场占有率，巩固行业地位，优化销售服务体系，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将会紧密跟踪国内外铜加工行业先进技术的发展趋势，加大基础工艺研发和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力度，使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以技术优势觅得先机，努力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水平，致力于股东回报最大化。

（4）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合法合规使用。公司将通过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改善融资结构，提升盈利水平，进一步加快既有项目效益的释放，增厚未来收益，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填补股东即期回报下降的影响。

（5）严格执行股利分配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并就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程序、决策机制、利润分配形式、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等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制

定了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6）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项制度并予以实施。

同时，公司提示投资者：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同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督促公司采取前述多种措施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

（2）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3）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4）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5）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6）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8）切实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的承诺

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30 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本企业/本人将依法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果未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企业/本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因未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公司/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在本企业/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在本企业/本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公司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领取薪酬，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就金田铜业本次发行事宜，相关中介机构特向投资者作出如下承诺：

保荐机构财通证券承诺：“因保荐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项依法认定后，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鑫河律师事务所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和职业规范，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确保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执行。本所承诺将严格按生效司法文书所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进行赔偿，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3）公司按照母公司报表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4）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实行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及其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合理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期间：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发放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值，且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同时现金流充裕；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4)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5、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但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2、未来三年具体现金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四、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五、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以下风险：

（一）宏观经济环境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有色金属加工业务，主要产品包括铜产品和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两大类，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家电、建筑、机械、电子、汽车、新能源等行业。

近年来，国内铜加工行业市场回暖、产能出清、行业集中度逐步提高。作为全国最大的铜加工企业之一，公司竞争优势得以充分体现，订单量不断扩大，规模效应更加显著，盈利能力逐年增强。但是，不排除未来随着经济环境的改变，国内铜加工行业新增产能增多导致市场竞争加剧，甚至出现行业产能过剩、恶性竞争的情况。

虽然公司产品类别较多，下游客户相对分散，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单一下游行业波动对公司整体经营的影响，但是有色金属加工行业作为工业发展的基础性行业，仍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和下游行业波动的影响。目前全球经济复苏缓慢，公司下游行业出口业务在一定时期仍将受到国际市场低迷影响，若国际贸易保护倾向加剧则会加重这一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业绩。

综上所述，公司存在业绩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的风险。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铜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阴极铜和废杂铜，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阴极铜和废杂铜占公司同期铜产品生产成本的比重分别为93.50%、93.65%和93.87%，铜价波动对公司的营业成本有较大影响。

铜作为大宗商品期货交易的标的，不仅受实体经济需求变化的影响，也易受金融资本的冲击。2005年至2019年，伦敦金属交易所（LME）铜价走势如下：

单位：美元/吨

2005年至2019年LME铜价格走势



数据来源：Wind

公司铜产品的定价原则为“原材料价格+加工费”，公司利润主要来自于相对稳定的加工费。实际经营过程中，由于产品存在生产周期且需要保持合理的库存规模，公司产品原材料结存成本和产成品销售参考的铜价无法完全对应。报告期内，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以及套期保值等方式来锁定铜价，较为有效地规避了铜价波动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风险，但若铜价在短期内剧烈波动特别是大幅下跌时，公司产品销售价格的下降幅度可能大幅高于原材料库存加权平均价格的下降幅度，从而挤压公司盈利空间，可能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短期内盈利能力大幅下降甚至出现亏损。此外，公司原材料电解铜未套期保值部分也会因铜价的下跌而产生损失。因此，公司存在铜价剧烈波动对公司短期利润水平造成较大影响的风险。

（三）期货业务风险

公司铜产品的定价原则为“原材料价格+加工费”，公司以赚取加工费为主要盈利模式。为降低铜价发生波动带来的经营和业绩风险，公司利用标准铜期货进行套期保值。

公司在进行套期保值交易时可能面临的风险有：

1、未能按照公司制定的《套期保值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期货投资和交易，出现不规范的期货操作，可能给公司造成一定的损失；

2、在某些市场情况下，可能会难以或无法将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平仓，这种情况可能在市场达到涨跌停板时出现；

3、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以及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和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导致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可能无法继续持有；

4、由于地震、水灾、火灾等不可抗力因素或者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故障等可能造成指令无法成交或者无法全部成交；

5、由于生产、运输过程中不可抗力的影响造成产品不能及时运抵期货交易所指定仓库按期交割而可能产生损失；

6、由于保证金不足可能出现被强行平仓的情况，由此造成损失。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采用了动态模式套期保值，虽然起到了套期保值的作用，但由于动态模式不适用于国内现行的《企业会计准则—套期保值》，故期货业务相关损益需计入非经常性损益，一旦铜价发生剧烈波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波动会被进一步放大，加大了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

（四）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出口产品主要有铜管、电磁线、阀门和烧结钕铁硼磁体，进口原材料主要是废杂铜。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外销收入占各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55%、7.38%和8.41%，境外采购生产用原材料占各年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3.34%、40.15%和34.01%。公司进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汇兑损失为6,490.27万元、2,375.58万元和1,022.87万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11.16%、4.60%和1.66%。报告期内，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加剧，随着进出口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存在因汇率波动导致经营业绩受损的风险。

（五）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趋势良好，业绩逐年增长。2018年上半年，全球贸易摩擦升温，中美贸易战不断升级，2018年8月23日起，中国对原产于美国约160亿美元进口商品（包括铜废碎料）加征25%的关税，公司废杂铜30%

来自于美国市场，上述加征关税直接影响到公司的原料采购；同时受制于贸易战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国内经济存在下行压力，公司主要产品下游行业家电、机械电子、汽车等行业面临挑战，将间接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

废杂铜进口方面，在环保监管趋严的大背景下，近年来国家集中出台了一系列关于规范进口废杂铜的管理政策。2019年7月1日起，铜废碎料从《非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被调入《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需凭借进口许可证（即进口批文）进口废杂铜。2019年7-12月，公司获取的进口批文数量为13.70万吨，占全国总量的24.23%。截至2020年2月26日，公司已收到2020年第一批进口许可证，数量为7.39万吨。若未来因政策变化停止发放废杂铜进口许可证，尽管近几年来源于国内的废杂铜已呈现增长趋势，我国再生铜自给率也将进一步提升，但短期内将影响公司废杂铜采购量，若公司使用原材料替代方案开展生产经营，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2020年初以来，我国及韩国、日本、意大利等国家发生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目前，疫情对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可控，但如果后续疫情发生不利变化及出现相关产业传导等情况，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较大影响。

除上述风险外，公司经营还面临本节中描述的多种风险，相关风险在个别极端情况下或者多个风险叠加发生的情况下，将有可能导致公司上市当年营业利润较上年下滑50%以上，甚至出现亏损。

（六）毛利率较低的风险

公司从事有色金属加工业务，主要产品包括铜产品和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两大类，其中，铜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在98%以上。公司主要铜产品的定价原则为“原材料价格+加工费”，利润主要来自于相对稳定的加工费，由于原材料铜的价值较高，铜加工行业具有“料重工轻”的特点，铜产品毛利率较低。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5.27%、4.02%和4.41%。公司产品毛利率受原材料价格、产品结构、市场供需关系等诸多因素影响，如未来相关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楼国强、陆小咪、楼城共同控制公司 62.85% 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楼国强、陆小咪夫妇及其子楼城的表决权仍将居于控制地位。股份的相对集中削弱了中小股东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力，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在公司的控制地位，通过行使在股东大会的表决权影响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人事任免等决策，损害公司或其他中小股东利益。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八）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毕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和股本规模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其经济效益在短期内难以体现，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受股本摊薄影响，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存在下降的风险，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2020 年 1 月至今，我国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短期内的采购、生产及销售造成一定的影响，进而会对 2020 年一季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但随着疫情逐步得到控制，预计对全年经营业绩的影响相对较小。

发行人目前正积极开展复工复产工作，发行人整体经营情况趋于正常，未出现对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相关因素。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包括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供应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构成以及税收政策和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经营状况不存在重大变化。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趋势，公司预计 2020 年 1-3 月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3 月	较上期变动	
	下限	上限		下限	上限

营业收入	640,000.00	680,000.00	891,505.74	-28.2%	-2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00.00	7,500.00	5,969.21	13.9%	2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00.00	5,500.00	6,420.36	-25.2%	-14.3%

上述2020年一季度业绩预计中的相关财务数据是公司初步测算结果，预计数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也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和承诺。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24,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	6.55元	
发行市盈率	22.97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每股收益按2019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97元（按本次发行前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4.34元（按本次发行后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按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发行市净率	1.51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账户并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58,510.00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150,277.33万元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费用概算（均为不含税金额）	保荐及承销费用	6,291.19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1,037.74万元
	律师费用	254.72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71.70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	177.33万元
	合计	8,232.67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楼国强

住所：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城西西路 1 号

电话：0574-83005059

传真：0574-87597573

联系人：丁星驰（董事会秘书）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建强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 501, 502, 1103, 1601-1615, 1701-1716 室

电话：0571-87821288

传真：0571-87821833

保荐代表人：王为丰、谢运

项目协办人：王静

项目组其他成员：杜纯领、吴唯诚、洪清正、张咸昌、徐跃会、翟佳丽、颜聪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鑫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谢亨华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 6 号富力摩根中心 E 座 702 室

电话：010-59362077

传真：010-59362188

经办律师：张复兴、谢亨华

（四）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杨雄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电话：010-58350011

传真：010-58350006

经办注册会计师：杨雄、贺顺祥

（五）资产评估机构：

1、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幽燕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1202 室

电话：0571-88879668

传真：0571-88879992-9668

经办资产评估师：孟亚伟、陆学南

2、宁波三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海波

住所：宁波市江北区槐树路 146 号（黄金水岸）12 楼

电话：0574-87672802

传真：0574-87670387

经办资产评估师：李建华、徐亚芬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899400

（七）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八）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山支行

户名：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190 0510 1040 0351 16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的关系

截至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保荐人财通证券持有发行人 109.1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 0.0898%。除此之外，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或与本公司有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期	2020 年 4 月 3 日和 2020 年 4 月 7 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2020 年 4 月 9 日
申购日期	2020 年 4 月 10 日
缴款日期	2020 年 4 月 14 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ingbo Jintian Copper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	121,496.9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楼国强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01 年 1 月 19 日
公司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慈城镇城西西路 1 号
邮政编码	315034
电话号码	0574-83005059
传真号码	0574-87597573
互联网地址	http://www.jtgroup.com.cn
电子信箱	stock@jtgroup.com.cn
经营范围	有色、黑色金属压延、加工；砂轮、电线、电机、五金、阀门、电子元件、紧固件的制造、加工；漆包线，电解铜，铜棒、板、带、丝、管，磁性材料、不锈钢制品的制造、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机电设备（除轿车）、包装材料、五金、交电、百货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贵金属及黄金制品的销售；废铜、废不锈钢、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的回收；金属测试、计量、仓储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方式

2000 年 12 月 26 日，宁波市人民政府以甬政发[2000]282 号文，同意通过整体改建原集团公司，由股份公司职工持股会和楼国强等 9 名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本公司。股份公司职工持股会以原集团公司产权 4,684 万元和现金 806.4 万元，楼国强以原集团公司产权 827 万元，其他 8 名自然人以现金 250 万元共同出资设立本公司，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6,567.4 万元。有关本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出资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三、（一）发行人股本形成”。本公司设立时，三港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的出资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宁三会验[2001]22 号《验资报告》，确认全体发起人出资已全部到位。2000 年 12 月 28 日，本公司召开了创

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并于 2001 年 1 月 19 日取得宁波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001004147）。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公司系原集团公司整体改建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职工持股会和楼国强等9名自然人为公司发起人，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股份公司职工持股会	5,490.40	83.60
2	楼国强	827.00	12.60
3	陈贤芳	35.00	0.53
4	曹利素	35.00	0.53
5	方友良	35.00	0.53
6	王世硕	35.00	0.53
7	杨建军	35.00	0.53
8	陈金德	35.00	0.53
9	朱新昌	35.00	0.53
10	王红波	5.00	0.07
合计		6,567.40	100.00

三、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发行人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公司发行前总股本为121,496.90万股，本次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24,2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145,696.90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份数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10%。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第一节之“一、（一）本次发行前股东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等相关承诺”。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1,655.20	34.28

2	楼国强	32,211.55	26.51
3	楼国君	5,229.80	4.30
4	雅戈尔投资有限公司	3,700.00	3.05
5	楼国华	2,603.25	2.14
6	楼静静	2,500.00	2.06
7	楼城	2,500.00	2.06
8	朱红燕	2,022.70	1.66
9	楼云	1,800.00	1.48
10	浙江红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	1.32
合计		95,822.50	78.86

（三）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本公司担任职务
1	楼国强	32,211.55	26.51	董事长
2	楼国君	5,229.80	4.30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3	楼国华	2,603.25	2.14	无
4	楼静静	2,500.00	2.06	无
5	楼城	2,500.00	2.06	董事、总经理
6	朱红燕	2,022.70	1.66	无
7	楼云	1,800.00	1.48	无
8	张志一	739.00	0.61	无
9	周雪钦	698.80	0.58	无
10	许爱珍	660.93	0.54	无

（四）外资股份和国有股份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中无外资股份。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2月更名为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原做市商，现持有发行人股份100,000股。其第一大股东为国有独资公司且其国有独资股东合计持有其股份已超过50%，符合《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号）关于国有股东的认定。

（五）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本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东无战略投资者。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金田投资的 38 名股东中除陆小咪、朱新昌、王志刚、步敏儿外皆为本公司的股东。有关金田投资目前的股权结构，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中，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公司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金田投资	41,655.20	34.28	受楼国强、陆小咪夫妇控制
楼国强	32,211.55	26.51	公司实际控制人
楼城	2,500.00	2.06	公司实际控制人
楼静静	2,500.00	2.06	楼国强、陆小咪夫妇之女
楼国君	5,229.80	4.30	楼国强之弟
王红波	55.40	0.05	楼国君之配偶
王世硕	1.60	-	楼国君之岳父
楼云	1,800.00	1.48	楼国君之女
楼国华	2,603.25	2.14	楼国强之弟
董微芬	421.00	0.35	楼国华之配偶
包承勇	23.00	0.02	楼国强之妹夫
张小华	222.00	0.18	实际控制人陆小咪之姐夫
叶来土	74.00	0.06	实际控制人陆小咪之姐夫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从事有色金属加工业务，主要产品包括铜产品和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两大类。

其中，铜产品包括以下三类：

- 再生铜冶炼产品：阴极铜
- 铜加工产品：铜棒、铜板带、铜管、铜线（排）等
- 铜深加工产品：电磁线、阀门、水表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产品销售方式和渠道

经过多年的经营管理实践，公司形成了符合行业特点、具有自身特色的经营模式。下属各经营主体对采购、生产、销售进行自主决策，公司通过相关管理部门进行统一管理、协调和监督。

销售：公司市场管理部负责为各经营主体收集销售情报、提供市场需求信息、为经营主体提供销售服务并监督其销售行为，具体销售行为由各经营主体自行负责。

1、国内销售模式

公司国内销售主要采取直销的形式。电磁线、阀门产品存在经销模式，具体为经销商买断式销售。

2、海外销售模式

公司的外销产品主要为铜管、漆包线、阀门、钕铁硼磁体和铜板带，出口地区包括欧洲、美洲、非洲、中东及东南亚地区。公司产品在国外市场主要采取直销的形式。目前，国外市场销售额占公司总销售额的比例较低，2019年度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8.41%。

（三）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供应情况

公司铜加工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阴极铜、废杂铜和锌锭；烧结钕铁磁体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包括钕、镨钕、镝铁和纯铁等；公司生产所需主要能源为电和天然气。

（四）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地位

1、公司在铜加工行业竞争地位

公司拥有超过 30 年的铜加工和再生铜生产利用经验，是国内规模最大的铜加工企业之一；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公司铜加工材产量位居国内同类企业第一名¹，2018 年、2019 年，公司铜加工材总产量分别达到 93 万吨、103 万吨，持续保持行业龙头地位。

公司专注于铜加工行业，是国内集再生铜冶炼、铜加工、铜深加工于一体的产业链最完整的企业之一。公司铜加工材品种丰富，是国内少数几家能够满足客户对棒、管、板带和线材等多个类别的铜加工产品一站式采购需求的企业之一。

2、公司在电磁线行业竞争地位

金田新材料致力于电磁线系列产品的研发与生产，目前拥有行业内顶尖的 MAG 高速连拉连包生产线。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金田新材料已经成长为国内电磁线行业技术水平先进、产品系列全面的企业之一，公司“金田牌”漆包圆铜线被认定为浙江名牌产品、“省质量信得过产品”，被评为“中国漆包线十佳名优品牌”。金田新材料电磁线产品系列多、品种全、规格齐，截至 2019 年底，已形成年产 9.75 万吨电磁线生产能力，且仍在稳步增长，在行业内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3、公司在永磁材料行业竞争地位

科田磁业主要生产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目前已经成长为国内同行中技术水平较高、产品系列较全的企业之一，公司科磁 COXMAG 牌钕铁硼永磁体被认定为浙江名牌产品。目前，公司产品系列包括 N、M、H、SH、UH、EH、AH 等七大牌号的烧结钕铁硼磁体，广泛应用于智能 IT、新能源汽车、电梯曳引机、风力发电、医疗器械等领域。钕铁硼永磁材料作为定制化产品，市场对其认可度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产品的质量，科田磁业凭借先进的生产技术和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已成为比亚迪、中国中车、德国 AMK、德国博泽集团、意大利拉法等众多知名企业的供应商。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¹ 数据来源：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

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电子及其他设备，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
房屋及建筑物	113,387.46	43,570.49	-	69,816.97	61.57
机器设备	226,470.75	91,713.72	254.91	134,502.12	59.39
运输工具	6,312.46	4,062.34	-	2,250.12	35.65
电子及其他设备	11,608.68	6,149.27	-	5,459.41	47.03
合计	357,779.35	145,495.83	254.91	212,028.62	59.26

（二）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房屋所有权证 49 项，房产面积总计 356,013.53 平方米，公司及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房产的所有权，上述房产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相符。

（三）不动产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金田新材料共拥有不动产权证 5 项，不动产面积总计 498,835.80 平方米，其中土地面积 399,999.54 平方米，房产面积 98,836.26 平方米；兴荣兆邦拥有不动产权证 1 项，不动产面积总计 217,851.41 平方米，其中土地面积 127,890.00 平方米，房产面积 89,961.41 平方米；越南金田新建的厂房、成品仓库、食堂、办公楼等房产已建成，连同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已取得越南前江省资源暨环境厅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核发的编号为 CP315090 的《土地使用权、房屋与地上连带其它资产之拥有权证书》，其中，一号厂房 19,630.8 平方米、成品仓库 10,834.0 平方米、食堂 1,131.2 平方米、办公楼 912.1 平方米、停车场 324.0 平方米、保卫室 25.0 平方米、发电机和高压电柜 150.0 平方米、泵水站、垃圾室、地下水池 150.0 平方米、磅站 15.0 平方米、氮气生产室 430.0 平方米，拥有形式为私人拥有。广东金田拥有不动产权证 1 项，不动产面积总计 112,578.98 平方米，其中土地面积 112,578.98 平方米。金田铜业拥有不动产权证 1 项，面积总计 113,710.00 平方米，其中土地面积 113,710.00 平方米。德国金田在德国拥有公寓和地下停车位各一处，面积分别为 48.87 平方米和 4.8 平方米。

金田新材料、兴荣兆邦、越南金田、广东金田、金田铜业及德国金田合法拥有上述不动产的所有权，上述不动产权证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相符。

（四）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39 项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总计 896,493.64 平方米。

（五）知识产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注册登记的商标有 313 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的专利情况 208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2 项，实用新型 106 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号：软著登字第 0372625 号，著作权人为金田铜业，权利取得方式为原始取得，权利范围为全部权利，软件名称：金田原料管理-熔炼配料软件，开发完成日期：2009 年 02 月 20 日，首次发表日期：2009 年 2 月 25 日，登记号：2012SR004589，发证日期：2012 年 01 月 20 日。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为金田投资，实际控制人为楼国强、陆小咪夫妇及其子楼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除本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金田投资、上海金田、上海有色、上海实业、上海金恬、上海创岑、上海明州、重庆明州实业，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1	金田投资	楼国强、陆小咪合计持股 78.95%	实业投资，金属贸易
2	上海金田	金田投资持股 100%	金属贸易
3	上海有色	金田投资持股 100%	金属贸易

4	上海实业	金田投资持股 100%	金属贸易
5	上海金恬	金田投资持股 100%	金属贸易
6	上海创岑	金田投资持股 100%	金属贸易
7	上海明州	金田投资持股 100%	金属贸易
8	重庆明州实业	金田投资持股 100%	金属贸易

上述企业中上海金田、上海实业、上海有色原为发行人子公司，为进一步聚焦主业发展，公司于 2017 年 4 月将金属贸易业务进行剥离，转让给控股股东金田投资。上海金恬、上海创岑、上海明州、重庆明州实业系金田铜业贸易业务剥离后，金田投资新设的子公司，主营金属贸易业务。上述公司从事以电解铜贸易为主的金属贸易业务，不涉及本公司从事的铜产品及永磁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金田投资主要从事实业投资，2018 年 11 月开始经营金属贸易业务，均不存在从事与本公司及子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1	浙江甬创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楼国强、陆小咪夫妇之女楼静静持股 30%，女婿楼璋亮持股 70%	实业投资
2	浙江甬创实业有限公司	甬创控股之全资子公司	有色金属贸易
3	上海甬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甬创控股之全资子公司	有色金属贸易
4	宁波金晟源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甬创实业之全资子公司	未实际经营
5	宁波巨普贸易有限公司	甬创实业之全资子公司	高碳铬铁贸易
6	宁波工昂物产有限公司	巨普贸易持股 51%	钢贸易
7	甬创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	甬创实业之全资子公司	转口贸易
8	金田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甬创实业之全资子公司	有色金属贸易
9	金田国际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金田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有色金属贸易
10	宁波甬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楼璋亮持股 96.67%，甬创实业持股 3.33%	股权投资
11	宁波甬盛嘉合贸易有限公司	甬创实业持股 51%	汽车及配件进口与销售
12	宁波金盛万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甬创实业持股 100%	铬矿和高碳铬铁贸易

13	宁波金盛元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甬创实业持股 100%	有色金属贸易
14	宁波思美投资有限公司	楼静静持股 100%	股权投资
15	宁波朗初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楼城之配偶持股 95%	未实际经营

上述公司主要从事实业投资、金属贸易、货物进出口等业务，不涉及本公司从事的铜产品及永磁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联交易

1、关联购销商品

（1）关联采购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万润能源	采购电解铜等	-	-	198,647,143.91
精诚星源	采购电解铜等	-	-	21,692,243.35
日盛兴越	采购电解铜等	-	-	108,393,145.73
世纪海瑞	采购电解铜等	-	-	61,624,190.01
上海金麦	采购电解铜等	-	-	2,846,947.76
合 计		-	-	393,203,670.76
占营业成本比例		-	-	1.14%

（2）关联销售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宝盛大昌	销售电解铜等	-	-	25,992,186.16
荣丰航越	销售电解铜等	-	-	763,245.44
合 计		-	-	26,755,431.60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0.07%

（3）关联购销业务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与宝盛大昌、万润能源等关联公司发生的电解铜购销交易包括金属贸易业务及生产性采购。电解铜是一种标准化程度非常高的产品，在国内外都有较活跃的现货交易市场和期货市场，市场竞争比较充分，业内企业都是价格接受者。电解铜既是金属贸易业务的交易标的，也是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料。行业内优

质的金属贸易公司往往也是公司生产原料的供应商。

金属贸易业务毛利率极低但涉及流动资金较多，一般选择信用良好的大型企业作为交易对象。选择宝盛大昌、万润能源等关联公司作为交易对象主要系屠善夫等主要负责人曾是公司员工，双方相互了解、可避免信息不对称，发生纠纷后也易协调解决，有利于降低交易的沟通成本。

（4）信用条件和定价方式对比

关联采购：公司与关联方约定的信用期一般为现款现货，结算方式以银行电汇为主，采用市场化定价，一般以上海期货交易所铜期货价格加升贴水或者长江有色金属网等现货价格进行定价，信用条件、定价方式与其他非关联方基本一致。

关联销售：公司与关联方约定的信用期一般为现款现货，结算方式以银行电汇为主，采用市场化定价，一般以上海期货交易所铜期货价格加升贴水或者长江有色金属网等现货价格进行定价，信用条件、定价方式与其他非关联方基本一致。

（5）关联购销业务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与宝盛大昌、万润能源等关联公司发生的电解铜购销交易包括金属贸易业务及生产性采购。电解铜是一种标准化程度非常高的产品，在国内外都有较活跃的现货交易市场和期货市场，市场竞争比较充分，业内企业都是价格接受者。电解铜既是金属贸易业务的交易标的，也是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料。行业内优质的金属贸易公司往往也是公司生产原料的供应商。

金属贸易业务毛利率极低但涉及流动资金较多，一般选择信用良好的大型企业作为交易对象。选择宝盛大昌、万润能源等关联公司作为交易对象主要系屠善夫等主要负责人曾是公司员工，双方相互了解、可避免信息不对称，发生纠纷后也易协调解决，有利于降低交易的沟通成本。

（6）关联购销业务的持续性

公司的电解铜贸易主要通过原下属子公司上海实业、上海金田和上海有色进行。为进一步聚焦主业发展，公司于2017年4月对金属贸易业务进行剥离，将上海实业、上海金田和上海有色的股权转让给金田投资。金属贸易业务剥离后，公司未发生与上述关联方的购销业务。

（7）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电解铜贸易高度市场化，行业内企业通过长江有色金属网等现货市场、上海期货交易所等平台可以有效获取当前电解铜的现货、期货价格。公司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SHFE）的铜期货结算价和长江有色金属网等现货价格确定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定价与非关联第三方的价格无显著差异，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8）关联方购销商品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新三板挂牌期间，公司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公司于2017年12月1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官网披露了《关于上市辅导备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2年5月23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其中第二条第（四）款规定：“发行人应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宝盛大昌、万润能源、精诚星源、日盛兴越、荣丰航越、世纪海瑞、豪峪实业、成都思泽、上海金麦、航津实业等10家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原监事屠善夫与他人共同控制的公司。公司按照上述规定以及谨慎性原则对2015-2017年公司的关联方进行了重新认定，并在原基础上对2015-2017年关联交易进行了再次全面核实，识别出了宝盛大昌、日盛兴越等关联公司并就关联交易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2015-2017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了审议确认，确认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购销业务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上述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2、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分别为1,935.57万元、1,214.24万元、1,224.14万元。

3、接受关联担保情况

(1) 2019 年度

关联方名称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已经履行完毕
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6/5/4	2021/5/4	否
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7,000.00	2017/4/19	2020/4/18	否
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7,500.00	2017/7/25	2020/7/25	是
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000.00	2017/10/19	2022/10/17	是
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60 万美元	2018/5/17	2023/5/17	是
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3,000.00	2018/6/15	2020/7/25	是
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	2018/7/16	2021/7/19	否
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3,000.00	2018/8/3	2022/10/17	是
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0,000.00	2018/8/20	2021/8/20	是
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000.00	2018/8/27	2019/8/27	是
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 万美元	2018/12/24	2019/12/23	是
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9,000.00	2018/12/28	2021/12/28	否
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0,000.00	2019/2/12	2022/2/11	否
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0,000.00	2019/2/12	2022/2/11	否
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	2019/2/28	2025/2/28	是
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	2019/3/1	2020/2/26	否
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2019/3/25	2020/3/25	否
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	2019/4/17	2020/4/16	否
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5,000.00	2019/4/30	2022/4/30	否
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	2019/5/6	2025/2/28	否
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2019/5/28	2020/5/27	否
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2019/5/10	2021/10/28	否
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000.00	2019/7/12	2020/7/12	否
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00 万美元	2018/5/17	2023/5/17	否
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0 万美元	2019/9/16	2020/9/16	否
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700 万美元	2019/11/22	2020/11/22	否

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	2019/9/24	2020/9/24	否
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5,000.00	2019/9/17	2020/9/23	否
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6,000.00	2019/12/23	2024/8/1	否

(2) 2018 年度

关联方名称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9,000.00	2015/9/7	2018/9/7	是
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7,000.00	2017/4/19	2020/4/18	否
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6/5/4	2021/5/4	否
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7,500.00	2017/7/25	2020/7/25	是
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000.00	2017/10/19	2022/10/17	是
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800 万美元	2017/12/12	2018/12/11	是
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3,000.00	2018/6/15	2020/7/25	是
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60 万美元	2018/5/17	2023/5/17	否
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	2018/7/16	2021/7/19	否
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3,000.00	2018/8/3	2022/10/17	否
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0,000.00	2018/8/20	2021/8/20	是
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000.00	2018/8/27	2019/8/27	是
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 万美元	2018/12/24	2019/12/23	是
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9,000.00	2018/12/28	2021/12/28	否

(3) 2017 年度

关联方名称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3,000.00	2014/3/31	2017/3/31	是
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7,000.00	2014/4/19	2017/4/18	是
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9,000.00	2015/9/7	2018/9/7	是
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7,000.00	2017/4/19	2020/4/18	否
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6/5/4	2021/5/4	否
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7,500.00	2017/7/25	2020/7/25	是
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000.00	2017/10/19	2022/10/17	是
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800 万美元	2017/12/12	2018/12/11	是

关联担保主要是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取得融资借款提供担保，通过关联担

保增强了公司融资信用，提高了融资效率，为本公司业务经营带来积极的影响。

4、关联租赁

金田进出口向航津实业租赁位于宁波市镇海区招宝山街道平海路 1199 号的面积为 5,220.00 m² 的仓库，2017 年和 2018 年的租赁费（不含税）分别为 903,522.10 元、374,056.59 元。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租赁价格参考周边同类型物业市场价格水平，价格公允。上述关联租赁金额较小，对公司影响较小。自2018年3月1日起金田进出口不再租赁该仓库。

5、关联方资金往来

(1) 资金拆入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拆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拆入累计发生金额	归还累计发生金额	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资金占用费
2019 年度					
-	-	-	-	-	-
2018 年度					
-	-	-	-	-	-
2017 年度					
宝盛大昌	-	18,950.00	18,950.00	-	8.63
公司工会委员会	-	4,700.00	4,700.00	-	7.95
金田投资	-	26,700.00	-	-	-
合计	-	50,350.00	23,650.00	-	16.58

注：2017 年 1-4 月公司原子公司上海金田、上海有色及上海实业向金田投资拆入 26,700.00 万元用于短期资金周转，2017 年 4 月上海金田、上海有色及上海实业转让给金田投资后，相关债务一并转移。

(2) 资金拆出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拆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占用 资金余额	拆出累计 发生金额	回收累计 发生金额	期末占用 资金余额	资金 占用费
2019 年度					
-	-	-	-	-	-
2018 年度					
-	-	-	-	-	-
2017 年度					
宝盛大昌	-	27,619.00	27,619.00	-	26.85
日盛兴越	-	130.00	130.00	-	0.02
精诚星源	-	400.00	400.00	-	0.15
合计	-	28,149.00	28,149.00	-	27.02

（3）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原因及合理性、资金用途

发行人向宁波宝盛大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日盛兴越贸易有限公司、宁波精诚星源贸易有限公司及宁波荣丰航越贸易有限公司拆出资金，主要是因为宝盛大昌等关联方的业务发展对资金有较大需求，发行人在铜价相对较低、运营资金有一定规模富余、且已长期滚动购买了相当规模的银行理财产品的基础上，出于支持对方业务发展以及进一步提高资金运用效率，在整体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通过对上述关联公司拆出资金并收取费用，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上述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主要用于关联方的资金周转。

发行人向金田投资、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宁波宝盛大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宁波荣丰航越贸易有限公司及宁波大地万润能源贸易有限公司拆入资金，上述资金拆借主要系为满足公司短期资金紧张而产生的临时性资金需求，拆借时间均较短，拆借资金主要用于支付货款、支付日常费用等经营性支出。

（4）资金使用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宝盛大昌等关联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已计提利息，利息费用按照一年期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和实际资金占用天数计算，资金拆出和资金拆入的利息费用按净额收取，上述利息费用已全部收回。

2017年1-4月，发行人原子公司上海金田、上海有色及上海实业向金田投资拆入资金，2017年4月上述三家公司转让给金田投资时，拆借资金尚未归还，利息由上海金田、上海有色及上海实业承担，无需发行人支付。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资金拆借已计提利息，利息费用按照一年期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和实际资金占用天数计算，上述利息费用已全部支付。

（5）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利息计算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拆出资金结算的利率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平均借款利率比较如下：

项目	2017年度
公司拆出资金结算利率	4.35%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平均借款利率	3.84%

报告期内，公司拆出资金结算的利率略高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平均借款利率，关联方资金往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按一年期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向关联方结算利息是公允的。

（6）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2015-2017年度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了审议确认，确认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上述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关联方股权转让

（1）2017年，公司向控股股东金田投资转让上海金田铜业有限公司、上海金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及宁波金田铜业集团上海实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本次交易价格在上述三家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总额的基础上溢价2%，成交价格为33,824,200.00元，另收取过渡期损益7,208,158.08元。

（2）2017年，公司向关联方工昂物产转让子公司北京金田日盛阀门有限公

司 100% 的股权，本次交易价格在北京日盛净资产评估价值总额的基础上溢价 2%，成交价格为 494,700.00 元。

关联方股权转让主要是公司根据经营规划剥离贸易类业务、转让区域销售公司。通过业务结构的调整，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主业发展，整合公司存量资源，提升运营效率，为本公司业务经营带来积极的影响。

关联方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根据出让公司的审计、评估报告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7、关联方代收代付款项

公司与金田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上海有色、上海实业、上海金田 100% 的股权转让给金田投资。工商变更完成前，相应人员的社保管理工作已于 2017 年 1 月转移至金田投资。2017 年 1-4 月，金田投资代收代付公司原子公司上海金田、上海实业员工社保等费用共计 78,920.10 元。

8、关联方往来款余额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田投资	-	-	7,208,158.09
航津实业	-	-	200,000.00
合计	-	-	7,408,158.09

注：2017 年末对金田投资的其他应收款系转让上海三家贸易公司的过渡期间损益，不属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上述应收关联方款项已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收回。2017 年末对航津实业的其他应收款系租赁押金，不属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9、募集资金中的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关联交易。

10、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议案均履行了事前审核义务。根据独立董事的审核意见，报告期内相关关联交易合法、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11、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正常的商业条件和一般的商业惯例，关联交易实现的损益占公司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 9 名，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并可连选连任，其中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公司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董事会职务	选聘情况	本届任职期限
1	楼国强	董事长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5.8-2022.5.7
2	楼国君	副董事长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5.8-2022.5.7
3	楼 城	董事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5.8-2022.5.7
4	杨建军	董事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5.8-2022.5.7
5	王永如	董事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5.8-2022.5.7
6	徐卫平	董事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5.8-2022.5.7
7	范 云	独立董事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5.8-2022.5.7
8	谭锁奎	独立董事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5.8-2022.5.7
9	宋夏云	独立董事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5.8-2022.5.7

楼国强先生，1957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宁波广播电视大学，大专学历，中国共产党党员，高级经济师，浙江省十三届党代表、宁波市十二届党代表、宁波市人大代表、宁波市江北区人大常委会委员；曾荣获“全国劳动模范”、“浙江省劳动模范”、“浙江省优秀共产党员”、“浙江省优秀乡镇企业中小企业家突出成就奖”、“浙江省爱心企业家”、“浙江省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浙江省优秀创业企业家”、“2009 年十大风云甬商最佳商业成就奖”、“2015 年度宁波市卓越企业家”、“宁波慈善奖个人奖”等多项荣誉称号。楼国强先生自 1979 年 10 月至 1984 年 12 月在妙山钮扣厂任副厂长、厂长；自 1985 年 1 月至 1986 年 10 月任宁波市江北区妙山乡工办副主任；自 1986 年 10 月起至今，一直在公司及其前身单位担任董事长、总经

理等职，现任公司董事长；兼任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副理事长、浙江省工商联常务委员会委员、浙江省企业联合会及企业家协会副会长、甬商总会监事长。

楼国君先生，196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杭州电子工业学院，大专学历，中欧国际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中国共产党党员，高级经济师。1981年5月至1984年8月任宁波市江北区妙山五湖中学教师；1984年8月至1992年4月任宁波市江北区妙山乡政府统计员、经管站长、乡长助理；1992年4月至1993年10月任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工办主任助理、主任、镇长助理；1993年10月进入宁波金田铜业总公司（公司前身），历任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执行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楼城先生，198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英国埃塞克斯大学，本科学历。自2011年7月进入公司以来历任公司秘书、总裁助理等职，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宁波市企业家协会副会长。

杨建军先生，196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大专学历，中国共产党党员。1983年至1990年在妙山三联五金厂工作；1991年3月进入宁波第一铜棒厂（公司前身）至今，历任铜带公司经理、技术中心主任、总经理助理等职，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王永如先生，195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冶金建筑学院压力加工专业，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国共产党党员。1977年9月至2000年12月任西北铜加工厂技术员、分厂厂长、总厂厂长助理等职；自2001年2月进入公司以来，历任技术开发部经理、副总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科技研发部技术总工程师。

徐卫平女士，198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同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质量工程师，中国共产党党员。自2005年11月至今，历任公司品质部副经理、经理，生产研发部经理，生产管理部经理、总监（分管生产品质工作）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助理总裁。

范云女士，196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法律硕士专业，法律硕士，一级律师，中国共产党党员。1984年4月

至 1985 年 12 月在宁波市烟杂公司工作；1986 年 1 月至 1992 年 11 月在宁波市司法局工作；1992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主任；2019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范云女士曾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中国律师业特殊贡献奖、全国律师行业创先争优活动党员律师标兵、浙江省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浙江省十佳律师、浙江省司法行政系统“第四届百名优秀人物”称号、宁波市五一劳动奖章、宁波市三八红旗手、宁波市第二届十大法治人物、宁波改革开放 40 周年杰出女性领军人物等荣誉称号。目前范云女士还担任宁波市人大代表、宁波市人大法制委委员、宁波市人大法工委委员、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廉政监督员、宁波大学法学院硕士生导师、宁波律师协会顾问、宁波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等职务。

谭锁奎先生，196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内蒙古工业大学铸造专业，研究生学历，研究员，西安交通大学在职博士。1989 年 5 月至 1990 年 10 月任中国兵器工业第 52 研究所工程师；1990 年 11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中国兵器工业第 52 研究所宁波分所高级工程师；2003 年 6 月至今历任中国兵器科学研究院宁波分院项目课题组长、技术科长、研究室主任、兵器科学研究院宁波分院科技带头人等职务，现任研究员；2019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目前谭锁奎先生还担任全国铸造标准化委员会委员、全国铸造标准化精密铸造委员会委员、宁波市环保产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宁波市铸造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主任、长三角地区压铸联盟专家、宁波市节能评估专家、宁波市科技评估专家等职务。

宋夏云先生，1969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博士，南京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后，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共产党党员。1991 年 7 月至 2007 年 1 月在南昌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作；2007 年 2 月至 2013 年 8 月在宁波大学商学院工作，曾担任现代会计研究所副所长；2013 年 9 月至今在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工作，担任审计系主任、审计与腐败治理研究中心主任。2019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宋夏云先生还担任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以及中国审计学会审计教育分会理事等职务。

2、监事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本届监事会共有监事 3 名，设监事会主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监事由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为三年，并可连选连任。

公司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监事会职务	选聘情况	任职期限
1	余 燕	监事会主席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5.8-2022.5.7
2	王 瑞	监事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5.8-2022.5.7
3	丁利武	职工代表监事	2019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	2019.4.21-2022.4.20

余燕女士，1980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行政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4 年 7 月至今历任公司人力资源部招聘科长、经理助理、经理、副总监，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助理总裁（分管人力资源工作）。

王瑞女士，1986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湘潭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 年 3 月至今在公司从事财务工作，历任科长助理、副科长、经理助理、资金运营部副经理，现任公司监事、资金运营部经理。

丁利武先生，1966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共产党党员。1993 年 2 月至 1995 年 7 月在东海县调料厂任厂长；1995 年 8 月至 2003 年 7 月在东海县石湖乡小学任主任兼校长。2003 年 8 月至今在公司工作，现任公司工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人力资源部常务副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6 名。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任职期限
1	楼 城	总经理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5.8-2022.5.7

序号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任职期限
2	楼国君	副总经理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5.8-2022.5.7
3	杨建军	副总经理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5.8-2022.5.7
4	曹利素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5.8-2022.5.7
5	丁星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5.8-2022.5.7
6	郑敦敦	副总经理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5.8-2022.5.7

楼城先生，简历请参见本节“七、（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的简要情况”。

楼国君先生，简历请参见本节“七、（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的简要情况”。

杨建军先生，简历请参见本节“七、（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的简要情况”。

曹利素女士，196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本科学历，上海交大EMBA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中国共产党党员。1982年至1985年在半浦工艺仪表厂任会计；自1986年10月起进入宁波市妙山福利机械五金厂（公司前身）至今，历任会计、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董事等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丁星驰先生，197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1999年7月至2000年8月在中国人寿广东省分公司任科员；2000年8月至2003年8月在金光食品（宁波）有限公司任科长；2005年1月起在公司工作，任办公室副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郑敦敦先生，1976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大专学历，上海交大EMBA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荣获“宁波市江北区首届江北青年创业奖”。郑敦敦先生自1995年6月进入宁波金田铜业（集团）公司（公司前身），历任车间主任、经理助理、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董事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4、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王永如	董事、科技研发部技术总工程师
2	董千里	金田新材料总工程师
3	黄绍辉	金田铜管技术总工、越南金田经理
4	巢国辉	科技研发部经理

1、王永如

王永如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七、（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的简要情况”。此外，王永如先生目前还兼任中国有色金属学会重金属冶金学术委员会第六届委员会委员、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第六届专家顾问委员会专家、中国有色金属学会合金加工学术委员会第六届委员会委员。

王先生长期从事铜加工领域的技术和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主持开发过新产品 5 个，新工艺 4 项，筹建生产线 3 条。由他主持研发的“大吨位电炉熔炼-潜液转流-多流多头水平连铸技术和设备”项目获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技进步一等奖、宁波市科技进步一等奖及浙江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废黄杂铜水平连铸直接生产空心异型材研究及产业化”、“‘铸-轧-拉’短流程紫铜直管生产技术”项目获有色金属工业科技进步二等奖，“水平连铸-行星轧制黄铜管”项目获得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技进步一等奖；作为个人荣获“2004 至 2005 年度宁波市江北区科技创新特别奖”、“2009 年度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先进工作者”、“2011 年宁波市科技创新推动奖”、“2011 年中国有色金属工业优秀科技工作者”等荣誉称号；王先生曾负责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铜循环利用短流程生产关键技术与工程化”的开发工作，参与了国家 863 计划项目“面向绿色节能废杂铜冶炼过程的成套控制系统”的研究，参与了 2007 年版《铜加工技术实用手册》的编写，发表的主要论文有“用黄杂铜生产黄铜棒的高效加工技术与设备”等 6 篇，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7 项。

2、董千里

董千里先生，195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

江广播电视大学机械专业，大专学历，工程师，中国共产党党员，曾荣获“2007年宁波市江北区优秀外来创业人才奖”称号。董先生历任浙江电工器材厂技术员、副总工程师，浙江开关厂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01年5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现任宁波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董千里先生长期从事漆包线的生产与技术开发，在董先生带领技术人员的共同努力下，本公司成功开发出高温线155级、180级及各种颜色的直焊性聚胺脂系列漆包线及200级聚脂亚胺/聚酰胺酰亚胺复合涂漆铜圆线。2005年，董先生完成了新厂房投资技改项目，采用特色油漆产品，大大降低了油漆的使用成本，同时设备采用二次催化，提高废气净化率，使废气排放达到了环保要求。董先生对梅达卧式漆包机催化室改进，使燃烧温度提高至较高温度，更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设备日电耗下降了15%。董先生曾多次参加本行业国家标准制订工作，现兼任全国电线电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绕组线分技术委员会委员。

3、黄绍辉

黄绍辉先生，1981年10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方冶金学院模具设计与制造专业，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共产党党员。2003年7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现任金田铜管技术总工、越南金田经理。

黄绍辉先生主持或参与开发多项技术改造和新产品，先后承担国家、市（区）级项目3项，荣获各类科技进步3项，授权发明专利8项，发表论文2篇。黄先生参与研究开发的“水平连铸-三辊行星轧制-在线联合拉拔、定尺锯切、精整”技术已通过有色金属行业专家的成果鉴定，并荣获浙江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其主持开展的高效节能轻量化内螺纹铜管研发，使内螺纹铜管的换热性能提高20%以上，冷凝性提高10%，整机产品的材料成本可下降6%左右，荣获浙江省科技进步二等奖。2015年黄先生被选拔为宁波市领军和拔尖人才工程第一层次培养人员。

4、巢国辉

巢国辉先生，1980年9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大学材料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入选“宁波市2017年领军拔尖人才”。2005年3月至2008年10月任职于中银（宁波）电池股份有

限公司任技术员。自 2009 年 4 月起在本公司工作，历任工艺管理员、产品开发部工艺科科长、研发部经理等岗位，现任科技研发部经理。

巢国辉先生长期从事铜合金产品开发和铜加工技术研究，为公司成功开发多款新产品。2017 年，巢先生开发定型基础装备专用高强耐磨复杂黄铜，解决了高端耐磨黄铜需要大量进口的问题，为国内基础装备提供性能优良原材料，并获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技进步奖三等奖，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巢先生工作期间申报专利 20 余项，已获发明专利授权 11 项。同时，巢先生多次参加本行业国家标准制订工作，主持编制的 2 项国家标准《耐磨黄铜棒》和《再生铜原料》标准已经发布。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前持有本公司股份以及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股数（万股） 比例(%)

姓名	职务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末及截至目前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楼国强	董事长	32,211.55	26.51	11,730.11	9.65	32,211.55	26.51	11,730.11	9.65	32,211.55	26.51	11,730.11	9.65
楼国君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5,229.80	4.30	2,924.20	2.41	5,229.80	4.30	2,924.20	2.41	5,229.80	4.30	2,924.20	2.41
楼城	董事、总经理	2,500.00	2.06	-	-	2,500.00	2.06	-	-	2,500.00	2.06	-	-
杨建军	董事、副总经理	468.38	0.39	366.57	0.30	468.38	0.39	366.57	0.30	468.38	0.39	366.57	0.30
王永如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18.50	0.02	16.66	0.01	18.50	0.02	16.66	0.01	18.50	0.02	16.66	0.01
徐卫平	董事	-	-	-	-	-	-	-	-	-	-	-	-
范云	独立董事	-	-	-	-	-	-	-	-	-	-	-	-
谭锁奎	独立董事	-	-	-	-	-	-	-	-	-	-	-	-
宋夏云	独立董事	-	-	-	-	-	-	-	-	-	-	-	-
余燕	监事会主席	-	-	-	-	-	-	-	-	-	-	-	-
王瑞	监事	-	-	-	-	-	-	-	-	-	-	-	-
丁利武	监事	-	-	-	-	-	-	-	-	-	-	-	-
曹利素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498.08	0.41	420.72	0.35	498.08	0.41	420.72	0.35	498.08	0.41	420.72	0.35
丁星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40.80	0.12	91.64	0.08	140.80	0.12	91.64	0.08	140.80	0.12	91.64	0.08
郑敦敦	副总经理	314.95	0.26	183.28	0.15	314.95	0.26	183.28	0.15	314.95	0.26	183.28	0.15
董千里	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黄绍辉	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巢国辉	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注 1：楼国强、楼国君、杨建军、曹利素、王永如、丁星驰、郑敦敦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系通过金田投资。

注 2：间接持股比例=相关股东在间接持股公司的股权比例×间接持股公司在发行人的股份比例。间接持股股数=发行人股本数×间接持股比例。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本次发行前持有本公司股份以及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股数（万股） 比例（%）

姓名	亲属关系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末及截至目前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直接持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直接持股	
		股数	比例	股数	股数	比例	股数	股数	比例	股数	股数	比例	股数
陆小咪	董事长楼国强之配偶	-	-	21,156.68	-	-	21,156.68	-	-	21,156.68	-	-	21,156.68
楼静静	董事长楼国强之女	2,500.00	2.06	-	2,500.00	2.06	-	2,500.00	2.06	-	2,500.00	2.06	-
楼国华	董事长楼国强、副董事长楼国君之弟	2,603.25	2.14	-	2,603.25	2.14	-	2,603.25	2.14	-	2,603.25	2.14	-
董微芬	董事长楼国强之弟媳、楼国华之配偶	421.00	0.35	-	421.00	0.35	-	421.00	0.35	-	421.00	0.35	-
包承勇	董事长楼国强之妹夫	23.00	0.02	366.57	23.00	0.02	366.57	23.00	0.02	366.57	23.00	0.02	366.57
王红波	副董事长楼国君之配偶	55.40	0.05	274.92	55.40	0.05	274.92	55.40	0.05	274.92	55.40	0.05	274.92
王世硕	副董事长楼国君之岳父	1.60	-	274.92	1.60	-	274.92	1.60	-	274.92	1.60	-	274.92
楼云	副董事长楼国君之女	1,800.00	1.48	-	1,800.00	1.48	-	1,800.00	1.48	-	1,800.00	1.48	-
朱晓峰	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曹利素之配偶	74.00	0.06	-	74.00	0.06	-	74.00	0.06	-	74.00	0.06	-
曹国利	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曹利素之兄长	5.90	-	-	5.90	-	-	5.90	-	-	5.90	-	-
胡亚红	董事兼副总经理杨建军之配偶	50.20	0.04	-	50.20	0.04	-	50.20	0.04	-	50.20	0.04	-
张宠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丁星驰之配偶	187.00	0.15	-	187.00	0.15	-	187.00	0.15	-	187.00	0.15	-

注 1：陆小咪、王红波、包承勇、王世硕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系通过金田投资。

注 2：间接持股比例=相关股东在间接持股公司的股权比例×间接持股公司在发行人的股份比例。间接持股股数=发行人股本数×间接持股比例。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公司领取薪酬情况

姓名	职务	2019年税前薪酬金额 (万元)
楼国强	董事长	119.66
楼城	董事、总经理	102.07
楼国君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50.57
杨建军	董事、副总经理	270.91
王永如	董事、科技研发部技术总工程师	41.35
徐卫平	董事	45.15
曹中	原独立董事	3.00
徐虹	原独立董事	3.00
马世光	原独立董事	3.00
范云	独立董事	7.50
谭锁奎	独立董事	7.50
宋夏云	独立董事	7.50
余燕	监事会主席	41.22
王瑞	监事	44.74
丁利武	监事	21.77
曹利素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23.09
丁星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8.99
郑敦敦	副总经理	74.62
董千里	金田新材料总工程师	47.47
黄绍辉	金田铜管副经理、越南金田经理	84.57
巢国辉	科技研发部经理	36.16

注：1、高管中楼国君、杨建军的薪酬大幅高于其他高管的原因系楼国君、杨建军分管子公司、事业部的经营管理，发行人根据原制定的考核政策兑现了相关分管高管的考核奖励。

2、公司于2019年5月完成董事会换届，原独立董事曹中、徐虹、马世光换届后不再领取津贴，新当选的独立董事范云、谭锁奎、宋夏云自2019年5月开始领取津贴。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一）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前，金田投资持有公司41,655.2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34.28%，系公司控股股东，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2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楼璋亮
成立时间	2007 年 9 月 11 日
公司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胡坑基路88号050幢4-4
经营范围	实业项目投资，有色金属原材料(除废铜)、黑色金属原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外)、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是楼国强、陆小咪夫妇及其子楼城。

本次发行前，楼国强直接持有本公司 26.51%的股份，楼国强、陆小咪夫妇之子楼城直接持有本公司 2.06%的股份，楼国强、陆小咪夫妇合计持有金田投资 78.95%的股权，金田投资持有本公司 34.28%的股份，楼国强、陆小咪夫妇及其子楼城共同控制本公司 62.85%的股份，对公司享有实际控制权。

楼国强先生，1957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宁波广播电视大学，大专学历，中国共产党党员，高级经济师，浙江省十三届党代表、宁波市十二届党代表、宁波市人大代表、宁波市江北区人大常委会委员；曾荣获“全国劳动模范”、“浙江省劳动模范”、“浙江省优秀共产党员”、“浙江省优秀乡镇企业中小企业家突出成就奖”、“浙江省爱心企业家”、“浙江省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浙江省优秀创业企业家”、“2009 年十大风云甬商最佳商业成就奖”、“2015 年度宁波市卓越企业家”、“宁波慈善奖个人奖”等多项荣誉称号。楼国强先生自 1979 年 10 月至 1984 年 12 月在妙山钮扣厂任副厂长、厂长；自 1985 年 1 月至 1986 年 10 月任宁波市江北区妙山乡工办副主任；自 1986 年 10 月起至今，一直在公司及其前身单位担任董事长、总经

理等职，现任公司董事长；兼任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副理事长、浙江省工商联常务委员会委员、浙江省企业联合会及企业家协会副会长、甬商总会监事长。

陆小咪女士，195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妙山中学，初中学历。1984年1月至1987年12月在宁波市妙山酒厂任出纳；1988年7月至2007年9月，在金田铜业及其前身任车间操作工、总务采购、采购科科长、采购部顾问；2007年9月至2009年2月，在金田投资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09年2月退休，目前担任金田投资董事。

楼城先生，198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英国埃塞克斯大学，本科学历。自2011年7月进入公司以来历任公司秘书、总裁助理等职，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宁波市企业家协会副会长。

九、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的讨论分析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87,884,455.18	1,489,348,107.19	1,523,796,420.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32,538.92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4,490,308.71	-
应收票据	-	213,626,658.17	487,790,156.82
应收账款	1,976,552,706.18	1,591,303,003.22	1,273,289,695.22
应收款项融资	204,271,475.58	-	-
预付款项	328,584,664.20	368,464,066.24	1,012,078,589.87
其他应收款	213,046,564.47	161,833,898.61	174,221,240.45
存货	2,594,523,975.66	2,584,237,907.44	1,709,501,180.95
其他流动资产	123,947,246.98	83,059,328.37	65,373,504.97
流动资产合计	6,530,943,627.17	6,506,363,277.95	6,246,050,788.4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5,921,235.52	43,602,562.86
长期股权投资	1,631,192.11	850,943.33	458,689.4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0	-	-
投资性房地产	10,016,933.77	11,339,075.29	12,682,097.71
固定资产	2,120,286,165.39	1,703,945,096.54	1,273,881,692.06
在建工程	897,649,860.96	234,839,875.24	183,047,024.96
无形资产	443,844,690.47	315,668,779.49	241,353,943.28
长期待摊费用	32,869,110.85	25,378,519.67	5,865,902.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051,785.87	96,549,650.35	79,321,808.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8,647,719.95	242,332,504.25	134,690,008.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56,997,459.37	2,646,825,679.68	1,974,903,729.96
资产总计	10,387,941,086.54	9,153,188,957.63	8,220,954,518.41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16,989,670.11	2,394,963,825.82	2,137,695,723.31
交易性金融负债	22,312,081.6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658,623.12	13,132,051.26
应付票据	491,408,006.47	479,347,850.96	208,000,000.00
应付账款	1,064,488,874.52	726,016,418.39	571,498,831.02
预收款项	217,137,318.62	228,738,020.27	179,336,196.94
应付职工薪酬	234,834,469.49	185,635,779.96	189,380,857.24
应交税费	62,556,565.50	151,479,219.04	149,803,119.65
其他应付款	83,908,660.59	78,092,958.43	65,684,352.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5,000,000.00	549,999,447.51
流动负债合计	4,893,635,646.90	4,261,932,695.99	4,064,530,579.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6,000,000.00	67,910,000.00	-
递延收益	348,209,978.03	328,399,679.95	266,736,601.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76,094,859.53	51,968,920.45	14,121,565.29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0,304,837.56	448,278,600.40	280,858,167.07

负债合计	5,423,940,484.46	4,710,211,296.39	4,345,388,746.5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资本公积	510,293,665.99	502,611,785.62	502,611,785.62
其他综合收益	17,778,917.94	20,525,270.63	35,622,678.99
专项储备	303,013,956.87	249,286,972.86	180,539,161.70
盈余公积	253,277,057.09	232,336,067.49	223,781,889.98
未分配利润	2,518,851,529.92	2,082,825,723.82	1,718,041,255.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818,184,127.81	4,302,554,820.42	3,875,565,771.87
少数股东权益	145,816,474.27	140,422,840.82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64,000,602.08	4,442,977,661.24	3,875,565,771.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387,941,086.54	9,153,188,957.63	8,220,954,518.41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0,984,013,193.59	40,646,165,516.69	35,993,275,130.57
其中：营业收入	40,984,013,193.59	40,646,165,516.69	35,993,275,130.57
二、营业总成本	40,478,527,985.47	40,268,590,579.18	35,443,132,944.41
其中：营业成本	39,293,534,845.73	39,198,125,695.90	34,511,965,681.58
税金及附加	54,938,647.63	50,013,612.22	47,000,871.09
销售费用	327,254,129.49	277,715,769.42	243,263,109.68
管理费用	440,572,174.30	376,159,724.40	388,285,809.53
研发费用	176,611,128.92	152,628,491.77	92,697,060.98
财务费用	185,617,059.40	213,947,285.47	159,920,411.55
其中：利息费用	185,560,248.16	199,592,259.58	121,740,896.78
利息收入	27,798,985.75	30,932,290.14	38,609,411.11
加：其他收益	113,470,737.21	85,648,322.93	91,675,604.9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136,667.34	71,710,839.50	-18,410,169.2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17,316.07	-149,038.70	-175,498.1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279,673.94	25,049,413.03	-6,213,432.1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423,975.37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088,188.23	-28,138,682.35	-24,302,786.0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782.21	-2,152,841.49	4,618,959.8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4,085,943.66	529,691,989.13	597,510,363.49
加：营业外收入	4,000,948.43	3,507,615.50	2,722,295.84
减：营业外支出	10,304,938.54	17,183,502.16	18,918,617.6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7,781,953.55	516,016,102.47	581,314,041.69
减：所得税费用	122,785,253.03	98,398,057.21	145,755,574.1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4,996,700.52	417,618,045.26	435,558,467.5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4,996,700.52	417,618,045.26	426,793,144.0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8,765,323.42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637,925.54	-4,319,360.49	-
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4,358,774.98	421,937,405.75	435,558,467.5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304,203.80	-15,097,408.36	18,681,766.3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304,203.80	-15,097,408.36	18,681,766.3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304,203.80	-15,097,408.36	18,681,766.35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	141,449.76	-198,057.59	-1,809.24

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8,502,558.12	27,705,812.73
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162,754.04	13,603,207.35	-9,022,237.14
七、综合收益总额	500,300,904.32	402,520,636.90	454,240,233.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99,662,978.78	406,839,997.39	454,240,233.8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37,925.54	-4,319,360.49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35	0.3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35	0.3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030,151,390.17	45,957,323,542.80	38,321,773,465.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2,294,829.03	99,098,388.18	97,351,986.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640,345.06	166,618,155.12	329,329,443.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308,086,564.26	46,223,040,086.10	38,748,454,895.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107,357,838.97	43,744,397,131.18	38,064,455,417.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9,818,327.04	714,790,001.37	525,924,003.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4,977,701.65	418,518,045.70	296,262,800.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7,962,277.88	316,099,462.89	458,844,509.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570,116,145.54	45,193,804,641.14	39,345,486,730.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7,970,418.72	1,029,235,444.96	-597,031,835.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26,383,810.94	2,398,042,383.20	3,980,759,548.0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876,700.67	22,258,561.46	51,709,796.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86,375.95	3,082,944.74	28,546,489.9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7,208,158.09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27,700.00	164,387,254.21	572,935,619.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1,074,587.56	2,594,979,301.70	4,633,951,453.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92,708,200.88	609,017,981.98	406,695,592.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26,639,781.49	2,298,700,295.00	2,751,086,976.1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8,555,937.08	106,531,784.43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61,689.76	-	507,631,602.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86,665,609.21	3,014,250,061.41	3,665,414,170.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5,591,021.65	-419,270,759.71	968,537,282.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263,290,667.01	6,907,837,742.84	3,734,734,626.0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095,000.00	736,539,131.97	827,497,842.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81,385,667.01	7,644,376,874.81	4,562,232,468.4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921,892,359.86	7,318,687,655.52	4,311,525,012.7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3,818,808.04	295,428,645.60	131,309,467.5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123,401.86	139,294,125.06	312,990,682.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78,834,569.76	7,753,410,426.18	4,755,825,163.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551,097.25	-109,033,551.37	-193,592,694.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344,364.50	-34,783,185.23	-13,563,705.2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6,413,870.18	466,147,948.65	164,349,047.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2,749,581.74	896,601,633.09	732,252,585.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6,335,711.56	1,362,749,581.74	896,601,633.09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3,438,048.57	112,878,183.14	28,367,045.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0,374.5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4,286,931.40	-
应收票据	-	23,918,622.60	98,360,700.24
应收账款	380,961,803.88	368,794,051.14	322,586,118.11
应收款项融资	26,792,069.98	-	-
预付款项	238,685,958.41	365,158,594.47	946,894,983.33
其他应收款	356,666,442.81	74,553,544.25	66,283,700.95
存货	1,213,351,187.05	1,223,903,776.69	629,622,301.07
其他流动资产	65,823,116.00	44,639,011.96	835,058.22
流动资产合计	2,426,209,001.20	2,218,132,715.65	2,092,949,907.7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5,791,701.03	5,791,701.03
长期股权投资	1,571,303,512.06	1,474,062,232.06	873,062,356.9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0	-	-
投资性房地产	219,310,371.46	173,835,810.46	167,272,376.61
固定资产	1,014,777,041.19	886,783,516.69	791,112,454.40
在建工程	500,200,670.12	190,488,209.34	141,775,881.41
无形资产	240,912,231.75	135,429,035.20	138,962,536.95
长期待摊费用	32,040,235.53	24,434,703.33	5,865,902.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163,492.80	61,225,565.39	46,788,798.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0,890,849.28	146,544,993.62	124,994,905.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47,598,404.19	3,098,595,767.12	2,295,626,914.40
资产总计	6,273,807,405.39	5,316,728,482.77	4,388,576,822.1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46,881,400.00	1,085,422,771.17	1,147,433,923.31
交易性金融负债	7,120,100.6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272,573.12	1,881,900.10
应付票据	224,796,148.20	12,210,500.00	-
应付账款	413,747,396.08	184,116,023.99	90,702,165.95
预收款项	78,522,010.33	146,029,703.11	105,490,064.73
应付职工薪酬	98,413,169.34	79,871,440.14	89,534,839.73
应交税费	26,269,881.12	108,124,040.82	81,918,061.38
其他应付款	1,369,857,693.75	1,200,830,854.54	586,311,910.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5,000,0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3,565,607,799.42	2,832,877,906.89	2,103,272,865.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6,000,000.00	67,910,000.00	-
递延收益	239,972,835.38	221,983,111.70	160,861,377.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265,715.78	19,247,783.59	388,727.52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5,238,551.16	309,140,895.29	161,250,104.86
负债合计	3,940,846,350.58	3,142,018,802.18	2,264,522,970.7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资本公积	488,616,959.92	488,616,959.92	488,616,959.92
专项储备	50,495,847.39	53,055,609.24	39,342,795.17
盈余公积	244,900,099.32	223,959,109.72	215,404,932.21
未分配利润	333,979,148.18	194,109,001.71	165,720,164.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32,961,054.81	2,174,709,680.59	2,124,053,851.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273,807,405.39	5,316,728,482.77	4,388,576,822.17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992,359,693.76	17,895,161,343.94	13,278,951,340.69
减：营业成本	15,281,575,590.53	17,304,072,485.89	12,630,603,278.86

税金及附加	25,484,501.47	25,392,950.57	26,695,891.44
销售费用	88,250,725.13	71,522,676.25	71,097,533.71
管理费用	242,620,081.52	214,941,017.59	231,181,837.20
研发费用	84,662,309.97	77,373,539.88	47,127,304.44
财务费用	77,319,314.34	141,608,843.92	121,227,553.43
其中：利息费用	74,144,047.98	125,538,979.91	86,496,615.75
利息收入	16,073,113.81	5,416,053.84	21,420,975.13
加：其他收益	56,085,549.32	37,063,286.22	45,254,089.5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533,353.28	15,899,577.37	40,785,792.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44,084.38	5,296,258.38	-2,911,650.6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597,663.83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339,868.62	-13,877,769.68	-15,664,242.2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7,912.71	-215,327.83	5,226,286.1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9,737,696.94	104,415,854.30	223,708,217.10
加：营业外收入	2,178,848.65	761,094.16	1,624,514.96
减：营业外支出	3,537,986.04	4,550,016.19	14,246,008.2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8,378,559.55	100,626,932.27	211,086,723.84
减：所得税费用	52,124,887.71	15,085,157.16	50,123,804.6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6,253,671.84	85,541,775.11	160,962,919.2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6,253,671.84	85,541,775.11	160,962,919.2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6,253,671.84	85,541,775.11	160,962,919.21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108,263,051.91	19,944,109,978.95	15,137,767,283.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41,833.74	2,807,865.99	909,692.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647,530.20	107,142,756.27	45,421,670.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07,652,415.85	20,054,060,601.21	15,184,098,646.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873,897,683.02	18,874,017,028.29	15,246,912,725.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3,159,896.93	328,122,946.13	255,747,278.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0,529,646.80	191,815,905.25	116,598,739.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260,830.42	152,072,155.83	93,290,479.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92,848,057.17	19,546,028,035.50	15,712,549,223.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4,804,358.68	508,032,565.71	-528,450,576.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6,382,857.90	64,061,150.00	860,89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301,566.49	742,861.78	16,107,151.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8,307.82	81,996,516.00	28,991,327.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5,207,538.01	9,710,88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7,346,047.58	20,363,371.40	44,556,532.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6,038,779.79	172,371,437.19	960,255,891.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4,244,158.37	323,171,413.98	299,307,891.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3,067,196.56	427,329,010.50	638,877,09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8,555,937.08	126,27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2,120,411.76	-	55,688,595.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7,987,703.77	876,770,424.48	993,873,576.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061,948,923.98	-704,398,987.29	-33,617,685.71

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33,395,370.66	2,954,577,528.70	1,910,417,374.5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690,037.16	789,681,867.85	262,522,842.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41,085,407.82	3,744,259,396.55	2,172,940,217.0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49,446,591.49	3,004,968,119.68	1,129,978,347.1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5,491,550.67	112,873,477.76	74,835,622.2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10,000.00	323,106,379.60	427,455,537.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69,148,142.16	3,440,947,977.04	1,632,269,506.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937,265.66	303,311,419.51	540,670,710.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963,500.09	-33,860,010.64	-9,216,451.7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29,200.27	73,084,987.29	-30,614,003.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432,033.14	28,347,045.85	58,961,049.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261,233.41	101,432,033.14	28,347,045.85

（三）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39.65	-1,521.04	807.7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936.66	5,651.14	6,115.9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094.18	1,895.85	1,260.8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84.10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7.51	449.48	5,170.9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	679.92	9,241.45	-7,717.9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3.84	33.06	35.4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102.2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55.87	-2,726.07	-2,203.9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5.89	397.07	-
合计	7,892.48	13,505.03	3,571.18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流动比率（倍）	1.33	1.53	1.54
速动比率（倍）	0.80	0.92	1.1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2.81%	59.10%	51.6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97	3.54	3.1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	0.10%	0.04%	0.01%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80	28.14	30.44
存货周转率（次）	15.06	18.10	21.3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3,787.14	90,008.90	86,200.74
利息保障倍数（倍）	4.32	3.59	5.7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1	0.85	-0.4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33	0.38	0.14

（五）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9 年度	10.87	0.41	0.41
	2018 年度	10.31	0.35	0.35
	2017 年度	12.10	0.36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9 年度	9.14	0.34	0.34
	2018 年度	7.01	0.24	0.24
	2017 年度	11.11	0.33	0.33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财务状况的简要讨论与分析

（1）资产结构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资产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流动资产	653,094.36	62.87	650,636.33	71.08	624,605.08	75.98
非流动资产	385,699.75	37.13	264,682.57	28.92	197,490.37	24.02
资产合计	1,038,794.11	100.00	915,318.90	100.00	822,095.4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总体保持增长态势，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规模扩大所致。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822,095.45 万元、915,318.90 万元和 1,038,794.11 万元，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3.56%、11.34% 和 13.49%。

从资产的结构来看，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中流动资产比重较大。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5.98%、71.08% 和 62.87%。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较高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所处行业的特征为“料重工轻”，主要原材料阴极铜、废杂铜及稀土的单位价值较高，公司生产运营所需的流动资产较多，如存货、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等。

（2）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流动负债	489,363.56	90.22	426,193.27	90.48	406,453.06	93.54
非流动负债	53,030.48	9.78	44,827.86	9.52	28,085.82	6.46
负债总额	542,394.05	100.00	471,021.13	100.00	434,538.8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所构成，与公司经营模式、资产结构特征相关。

公司所处铜加工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日常经营积累难以满足快速扩张的全部资金需求，因此充分利用良好的银行信用和供应商信用支持日常经营

以及新增产能的资金需求。

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3.54%、90.48%和 90.22%；公司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和长期借款，合计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7.13%、77.88%和 80.73%。

（3）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反映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流动比率（倍）	1.33	1.53	1.54
速动比率（倍）	0.80	0.92	1.1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2.81	59.10	51.60
资产负债率（合并）（%）	52.21	51.46	52.86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3,787.14	90,008.90	86,200.74
利息保障倍数（倍）	4.32	3.59	5.78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资产和负债结构合理，具有较强的债务偿还能力。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将进一步得到优化，偿债能力将进一步提高，尤其通过资本市场拓宽了融资渠道，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2、盈利能力的简要讨论与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铜产品和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的销售收入，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59.51 亿元、329.56 亿元和 365.32 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2.10%、81.08%和 89.14%，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3,653,167.00	89.14	3,295,553.72	81.08	2,595,105.44	72.10

其他业务收入	445,234.32	10.86	769,062.83	18.92	1,004,222.08	27.90
合计	4,098,401.32	100.00	4,064,616.55	100.00	3,599,327.51	100.00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铜产品和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两大类。其中，铜产品销售规模较大，产品类型丰富，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在98%以上，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的销售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铜冶炼产品	阴极铜	76,138.03	2.08	41,772.35	1.27	26,271.91	1.01
铜加工产品	铜线（排）	1,512,070.54	41.39	1,423,332.31	43.19	1,069,293.25	41.20
	铜板带	321,818.26	8.81	286,189.73	8.68	268,486.11	10.35
	铜棒	590,504.69	16.16	558,344.57	16.94	469,858.81	18.11
	铜管	671,514.10	18.38	515,823.34	15.65	361,804.64	13.94
铜深加工产品	电磁线	385,808.00	10.56	382,497.67	11.61	332,701.76	12.82
	阀门水表	44,168.40	1.21	43,078.89	1.31	34,926.88	1.35
铜产品小计		3,602,022.01	98.60	3,251,038.86	98.65	2,563,343.36	98.78
烧结钕铁硼磁体		51,144.98	1.40	44,514.86	1.35	31,762.07	1.22
永磁材料小计		51,144.98	1.40	44,514.86	1.35	31,762.07	1.22
合计		3,653,167.00	100.00	3,295,553.72	100.00	2,595,105.44	100.00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因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下游行业需求情况

“十二五”期间，中国铜加工材产量的年均递增率为 11.77%；中国铜生产量与表观消费量的平均增长率分别达到了 8.9%。未来经济发展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变，四化同步发展以及“中国制造 2025”、“一带一路”、京津冀一体化、长江经济带等国家战略深入实施，加上中国工业全球化布局的实现，有色金属市场需求潜力和发展空间依然较大，大格局而言，未来铜行业的需求仍将维持持续增长趋势，预计年均增长 3.3%。

公司生产的铜材产品涵盖铜加工领域的主要大类，包括铜棒、铜板带、铜管、铜线等，产品体系全面，是国内集再生铜冶炼、铜加工、铜深加工于一体的产业链最完整的企业之一。

多元化的产品结构和完善的产业链结构，可以分散市场风险，提升公司整体抗风险、抗周期能力，在出现系统性的金融危机风险的极端情况下，公司业绩可能存在重大波动。

（2）主要原材料铜价格变动与汇率波动的影响

公司铜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阴极铜和废杂铜，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阴极铜和废杂铜占公司同期铜产品生产成本的比重分别为93.50%、93.65%和93.87%，铜价波动对公司的营业成本有较大影响。

公司出口产品主要有铜管、电磁线、阀门和烧结钕铁硼磁体，进口原材料主要是废杂铜。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外销收入占各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55%、7.38%和8.41%，境外采购生产用原材料占各年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3.34%、40.15%和34.01%。公司进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汇兑损失为6,490.27万元、2,375.58万元和1,022.87万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11.16%、4.60%和1.66%。报告期内，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加剧，随着进出口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存在因汇率波动导致经营业绩受损的风险。

因此，主要原材料铜价格变动和汇率波动以及公司应对措施实施情况将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

（3）宏观经济环境及环保政策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趋势良好，业绩逐年增长。2018年上半年，全球贸易摩擦升温，中美贸易战不断升级，2018年8月23日起，中国对原产于美国约160亿美元进口商品（包括铜废碎料）加征25%的关税，公司废杂铜30%来自于美国市场，上述加征关税直接影响到公司的原料采购；同时受制于贸易战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国内经济存在下行压力，公司主要产品下游行业家电、机械电子、汽车等行业面临挑战，将间接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

废杂铜进口方面，在环保监管趋严的大背景下，近年来国家集中出台了一系列关于规范进口废杂铜的管理政策。根据2018年12月25日印发的关于调整《进口废物管理目录》的公告（2018年第68号），自2019年7月1日起，铜废碎

料将从《非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调入《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届时需凭借进口许可证（即进口批文）进口废杂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2019年7-12月，公司获取的进口批文数量为13.70万吨，占全国总量的24.23%。截至2020年2月26日，公司已收到2020年第一批进口许可证，数量为7.39万吨。尽管近几年来源于国内的废杂铜已呈现增长趋势，我国再生铜自给率也将进一步提升，但短期内上述废杂铜进口新政将影响公司废杂铜进口，从而对公司利润规模及业绩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2020年初以来，我国及韩国、日本、意大利等国家发生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目前，疫情对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可控，但如果后续疫情发生不利变化及出现相关产业传导等情况，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较大影响。

除上述风险外，公司经营还面临本节中描述的多种风险，相关风险在个别极端情况下或者多个风险叠加发生的情况下，将有可能导致公司上市当年营业利润较上年下滑50%以上，甚至出现亏损。

3、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797.04	102,923.54	-59,703.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559.10	-41,927.08	96,853.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55.11	-10,903.36	-19,359.2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34.44	-3,478.32	-1,356.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641.39	46,614.79	16,434.90

4、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和市场容量，目前公司主营业务经营业绩良好，预计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将保持持续向好趋势，通过本次上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获得更好的发展机遇，产品种类和规格更加丰富，从而推动公司快速、持续发展。

（七）股利分配政策

1、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载明的股利分配原则进行股利分配，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利润分配。

3、现金利润分配：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运营和长期发展的前

提下，公司将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4、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公司总股本 1,214,969,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0 元人民币现金。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公司总股本 1,214,969,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40 元人民币现金。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公司总股本 1,214,969,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40 元人民币现金。

3、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4、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八）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金田铜管、金田冶炼、金田电材、金田新材料等21家控股子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 营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级次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1	宁波金田铜管有限公司	宁波市江北区慈城 城西西路 1 号	2003/6/4	22,300	22,300	一级	金田铜业持 股 100%	铜管的生产 和销售
2	宁波金田有色金属 材料有限公司	宁波市江北区慈城 城西西路 1 号	1993/5/4	500	500	一级	金田铜业持 股 100%	再生铜冶炼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级次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3	宁波金田电材有限公司	宁波市江北区慈城城西西路1号	1998/12/16	25,000	25,000	一级	金田铜业持股 100%	铜线（排）的生产和销售
4	宁波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慈溪经济开发区（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636号	2007/11/1	25,000	25,000	一级	金田铜业持股 100%	漆包线的生产和销售
5	宁波金田铜材有限公司	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636号	2008/1/14	150	150	一级	金田铜业持股 100%	铜线的生产和销售
6	宁波杰克龙精工有限公司	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城西西路1号	1998/8/19	11,300	11,300	一级	金田铜业持股 100%	阀门、水表的生产和销售
7	宁波科田磁业有限公司	江北区慈城镇西门外	2001/2/14	9,000	9,000	一级	金田铜业持股 100%	永磁材料的生产和销售
8	宁波金田进出口有限公司	江北区慈城城西西路1号	2002/8/5	1,500	1,000	一级	金田铜业持股 100%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9	香港铭泰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骆克道301-307号洛克中心19C室	2009/12/4	3,000 万美元	2,208.11 万美元	一级	金田铜业持股 100%	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
10	金田铜业（美国）有限公司	510F W Fairview Ave Arcadia CA	2008/5/15	200 万美元	200 万美元	一级	金田铜业持股 100%	废杂铜采购
11	金田铜业（越南）有限公司	越南前江省新福县新立第一社龙江工业园 110A1, 110B, 110C, 110D 号	2017/3/23	6,816 亿 越南盾	6,816 亿 越南盾	一级	金田铜业持股 100%	铜管的生产和销售
12	中山市金田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中山市小榄镇小榄大道中 10 号首层	2010/4/21	200	200	二级	金田新材料持股 60%， 杰克龙精工持股 40%	电磁线的销售
13	宁波金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江东北路 475 号 4 幢（12-1）宁波和丰创意广场意庭楼 1203 单元	2018/3/8	1,000	500	二级	金田进出口持股 100%	货运代理、报关报检代理
14	金田铜业日本株式会社	日本东京都港区虎之门三丁目 22 番 1 号虎之门樱大厦 404 号	2018/4/3	5,460 万日元 ^注		二级	金田铜管持股 100%	市场调研、商务服务
15	江苏兴荣铜业有限公司	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华阳北路 99 号	2005/12/5	30,943.93	30,943.93	一级	金田铜业持股 61%	铜管的生产和销售
16	江苏兴荣兆邦金属有限公司	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建材路 16 号	2011/2/22	8,000	8,000	二级	兴荣铜业持股 100%	铜管的销售
17	广东金田铜业有限公司	四会市东城街道四会大道中陶塘路流布地段原发改局办公楼 401 室	2018/7/4	20,000	4,750	一级	金田铜业持股 100%	电磁线、铜线、铜排等铜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级次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18	重庆金田铜业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津区珞璜镇郭坝村芋河沟安居房小区 2-7 地块 1 号楼	2018/8/8	20,000	5,482	一级	金田铜业持股 100%	电磁线、铜线等铜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19	重庆金田博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津区珞璜镇马垭大道 88 号江津综合保税区综合大楼 2058 室	2018/9/7	200	200	二级	重庆金田持股 100%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20	金田铜业（德国）有限公司	Senckenberganlage 10-12, 60325 Frankfurt am Main	2018/8/30	2.5 万欧元	2.5 万欧元	二级	金田铜管持股 100%	商务服务、市场调研、管理咨询
21	宁波金田博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江东北路 475 号 004 幢 (12-1) 和丰创意广场意庭楼 1201	2019/8/21	200	2	二级	金田进出口持股 100%	电解铜采购

注：根据注册地法律，公司目前持有香港铭泰、美国金田、越南金田 100% 股权；金田铜管持有德国金田、日本金田 100% 股权。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控股子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序号	层级	子公司名称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万元）（经大华审计）		
			2019 年末/2019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一级子公司	宁波金田铜管有限公司	130,354.46	55,068.92	871.05
2		宁波金田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7,767.78	35,247.83	3,145.96
3		宁波金田电材有限公司	165,374.79	86,452.90	9,026.82
4		宁波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133,396.46	64,385.80	5,013.85
5		宁波金田铜材有限公司	10,918.90	3,550.96	-22.66
6		宁波杰克龙精工有限公司	44,026.84	36,801.47	5,469.82
7		宁波科田磁业有限公司	65,846.18	55,311.33	6,278.35
8		宁波金田进出口有限公司	2,897.56	792.83	-284.04
9		香港铭泰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17,803.90	16,019.73	121.03
10		金田铜业（美国）有限公司	731.99	654.70	-60.55
11		金田铜业（越南）有限公司	67,965.61	19,639.53	-21.28
12		江苏兴荣铜业有	47,651.30	32,166.64	357.50

序号	层级	子公司名称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万元）（经大华审计）		
			2019 年末/2019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限公司 ^注			
13		广东金田铜业有限公司	5,855.71	4,766.08	-146.31
14		重庆金田铜业有限公司	5,732.34	5,539.76	-29.11
15	二级 子公司	中山市金田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73.29	73.23	29.95
16		宁波金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683.48	636.45	169.07
17		金田铜业日本株式会社	72.00	54.77	-215.56
18		江苏兴荣兆邦金属有限公司 ^注	38,755.77	6,326.03	-230.34
19		重庆金田博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31.91	426.23	226.23
20		金田铜业（德国）有限公司	727.64	718.82	-151.61
21		宁波金田博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98	1.76	-0.24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使用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建设期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1	年产 4 万吨高精度铜合金带材项目	金田铜业	65,000	65,000.00	24 个月	北区发改备[2017]110 号	北慈环建[2017]2 号
2	年产 3 万吨特种线缆用高纯低氧铜绞线项目	金田铜业	18,997	18,997.00	24 个月	北区发改备[2017]121 号	批复意见项目编号 17-308
3	年产 35 万吨高导高韧铜线项目	金田新材料	60,873	60,873.00	24 个月	《备案项目底单》（项目代码：2018-330200-32-03-012025-000）	甬新环建[2018]27 号
4	全产业链智能制造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金田铜业	24,110	-	36 个月	北区发改备[2018]106 号	备案号：20183302050000151
5	年产 5 万吨高精度电子铜带项目	金田铜业	26,870	-	24 个月	北区发改备[2018]105 号	批复意见项目编号 18-308
6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金田铜业	40,000	5,407.33	-	-	-
合计			235,850	150,277.33		-	-

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投项目投资额，公司将以自筹方式解决差额部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募投项目已累计自行投入资金 87,655 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年产4万吨高精度铜合金带材项目具体情况

1、项目概述

年产 4 万吨高精度铜合金带材项目拟在公司现有厂区土地上实施。本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4 万吨高精度铜合金带材生产规模，包括锡青铜带、白铜带、引线框架铜带、紫铜带等系列产品。

2、投资概算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铜合金带车间。本项目已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在宁波杭州湾新区经济发展局登记备案，并取得《江北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登记表》（北区发改备[2017]110 号）。本项目投资额为 65,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42,68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20,000 万元。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建设投资在计算期第 1 年、第 2 年投入的比例分别为 50%、50%。

序号	科目	投资额（万元）	占总投资的比例(%)
1	建设投资	42,684	65.67
1.1	工程费用	40,369	62.11
1.1.1	建筑工程费	5,770	8.88
1.1.2	设备购置费	34,599	53.23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72	1.65
1.3	预备费	1,243	1.91
2	建设期利息	2,316	3.56
3	铺底流动资金	20,000	30.77
合计		65,000	100.00

（二）年产3万吨特种线缆用高纯低氧铜绞线项目具体情况

1、项目概述

年产 3 万吨特种线缆用高纯低氧铜绞线项目拟在公司现有厂区土地上实施。高纯低氧铜绞线项目达成后生产规模为年产 3 万吨。

2、投资概算

本项目建设范围及内容主要包括：新建标准厂房一栋，购置大拉机、多头拉丝机、绞线机等主要设备及空压机、水泵等辅助设备共计 59 台（套），新建高纯低氧铜绞线生产线一条。本项目已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在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登记备案，并取得《江北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登记表》（北区发改备[2017]121 号）。本项目投资额为 18,997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13,977 万元，铺

底流动资金为 5,020 万元。根据项目进度计划，计算期第 1 年、第 2 年分别投入建设投资的 40%、60%。

序号	科目	投资额（万元）	占总投资的比例(%)
1	建设投资	13,977	73.57
1.1	建筑工程费	4,525	23.82
1.2	设备购置费	8,500	44.74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14	2.18
1.4	预备费	538	2.83
2	铺底流动资金	5,020	26.43
合计		18,997	100.00

（三）年产35万吨高导高韧铜线项目具体情况

1、项目概述

年产 35 万吨高导高韧铜线项目拟在金田新材料现有厂区土地上实施。本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35 万吨高导高韧铜线生产规模。

2、投资概算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拉丝车间、连铸连轧车间。本项目已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在宁波江北区经济发展局完成网上登记备案，并取得《备案项目底单》（项目代码：2018-330200-32-03-012025-000）。本项目投资额为 60,873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39,749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21,124 万元。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建设投资在建设期两年内按照 60%、40%的比例分年投入。

序号	科目	投资额（万元）	占总投资的比例(%)
1	建设投资	39,749	65.30
1.1	建筑工程费	8,822	14.49
1.2	设备购置费	26,690	43.85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344	3.85
1.4	预备费	1,893	3.11
2	铺底流动资金	21,124	34.70
合计		60,873	100.00

（四）全产业链智能制造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具体情况

1、项目概述

全产业链智能制造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对公司旗下的铜带车间、铜管车间和杰克龙精工车间进行新一轮智能化改造，建设铜带智能制造数字化工厂、铜管智能制造数字化工厂和杰克龙精工车间智能制造数字化工厂，同时建设智能化立体仓库和集团智能制造供应链体系管控中心，致力于打造较高层次的智能化、信息化、数字化工厂，大幅度提升公司智能化信息化水平。

本项目包含铜带 650 项目智能制造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铜管车间智能制造数字化工厂改造项目、杰克龙精工车间智能制造数字化工厂改造项目、立体仓库智能制造项目、集团智能制造供应链体系管控中心建设项目和智能制造信息化项目等六个子项目。

2、投资概算

本项目已于 2018 年 2 月 9 日在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登记备案，并取得《江北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登记表》（北区发改备[2018]106 号）。本项目投资额为 24,11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24,110 万元。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建设期第 1 年、第 2 年、第 3 年分别投入建设投资的 40%、30%、30%。

序号	科目	投资额（万元）	占总投资的比例(%)
1	建设投资	24,110	100.00
1.1	设备购置费	20,740	86.02
1.2	建筑工程费	1,500	6.22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43	3.91
1.4	预备费	927	3.84
合计		24,110	100.00

（五）年产5万吨高精度电子铜带项目具体情况

1、项目概述

年产 5 万吨高精度电子铜带项目拟由公司在现有厂区土地上实施。本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5 万吨高精度电子铜带生产规模。

2、投资概算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铜合金带车间。本项目已于 2018 年 2 月 9 日在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登记备案，并取得《江北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登记表》（北区发改备[2018]105 号）。本项目投资额为 26,87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18,37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8,495 万元。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建设投资在计算期第 1 年、第 2 年投入的比例分别为 40%、60%。

序号	科目	投资额（万元）	占总投资的比例(%)
1	建设投资	18,375	68.38
1.1	工程费用	17,173	63.91
1.1.1	建筑工程费	3,240	12.06
1.1.2	设备购置费	13,933	51.85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95	1.84
1.3	预备费	707	2.63
2	铺底流动资金	8,495	31.62
	合计	26,870	100.00

（六）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1、项目概述

为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增加公司财务的稳健性，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偿还短期银行贷款，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升短期偿债能力。

第五节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一）宏观经济环境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有色金属加工业务，主要产品包括铜产品和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两大类，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家电、建筑、机械、电子、汽车、新能源等行业。

近年来，国内铜加工行业市场回暖、产能出清、行业集中度逐步提高。作为全国最大的铜加工企业之一，公司竞争优势得以充分体现，订单量不断扩大，规模效应更加显著，盈利能力逐年增强。但是，不排除未来随着经济环境的改变，国内铜加工行业新增产能增多导致市场竞争加剧，甚至出现行业产能过剩、恶性竞争的情况。

虽然公司产品类别较多，下游客户相对分散，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单一下游行业波动对公司整体经营的影响，但是有色金属加工行业作为工业发展的基础性行业，仍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和下游行业波动的影响。目前全球经济复苏缓慢，公司下游行业出口业务在一定时期仍将受到国际市场低迷影响，若国际贸易保护倾向加剧则会加重这一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业绩。

综上所述，公司存在业绩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的风险。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铜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阴极铜和废杂铜，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阴极铜和废杂铜占公司同期铜产品生产成本的比重分别为93.50%、93.65%和93.87%，铜价波动对公司的营业成本有较大影响。

铜作为大宗商品期货交易的标的，不仅受实体经济需求变化的影响，也易受金融资本的冲击。2005年至2019年，伦敦金属交易所（LME）铜价走势如下：

单位：美元/吨

2005年至2019年LME铜价格走势



数据来源：Wind

公司铜产品的定价原则为“原材料价格+加工费”，公司利润主要来自于相对稳定的加工费。实际经营过程中，由于产品存在生产周期且需要保持合理的库存规模，公司产品原材料结存成本和产成品销售参考的铜价无法完全对应。报告期内，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以及套期保值等方式来锁定铜价，较为有效地规避了铜价波动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风险，但若铜价在短期内剧烈波动特别是大幅下跌时，公司产品销售价格的下降幅度可能大幅高于原材料库存加权平均价格的下降幅度，从而挤压公司盈利空间，可能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短期内盈利能力大幅下降甚至出现亏损。此外，公司原材料电解铜未套期保值部分也会因铜价的下跌而产生损失。因此，公司存在铜价剧烈波动对公司短期利润水平造成较大影响的风险。

（三）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铜加工和再生铜冶炼业务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国家发改委通过不定期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列明有色金属产业中鼓励、限制和淘汰类的技术和项目，对本行业的发展进行宏观调控。随着我国有色金属产业自律和调控的进一步加深，若未来我国有色金属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产品生产和销售的一个或多个环节产生影响，从而影响到公司的经济效益。

（四）毛利率较低的风险

公司从事有色金属加工业务，主要产品包括铜产品和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两

大类，其中，铜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在 98% 以上。公司主要铜产品的定价原则为“原材料价格+加工费”，利润主要来自于相对稳定的加工费，由于原材料铜的价值较高，铜加工行业具有“料重工轻”的特点，铜产品毛利率较低。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27%、4.02% 和 4.41%。公司产品毛利率受原材料价格、产品结构、市场供需关系等诸多因素影响，如未来相关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五）期货业务风险

公司铜产品的定价原则为铜价加上加工费，公司以赚取加工费为主要盈利模式。为降低铜价发生波动带来的经营和业绩风险，公司利用标准铜期货进行套期保值。

公司在进行套期保值交易时可能面临的风险有：

- 1、未能按照公司制定的《套期保值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期货投资和交易，出现不规范的期货操作，可能给公司造成一定的损失；
- 2、在某些市场情况下，可能会难以或无法将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平仓，这种情况可能在市场达到涨跌停板时出现；
- 3、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以及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和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导致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可能无法继续持有；
- 4、由于地震、水灾、火灾等不可抗力因素或者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故障等可能造成指令无法成交或者无法全部成交；
- 5、由于生产、运输过程中不可抗力的影响造成产品不能及时运抵期货交易所指定仓库按期交割而可能产生损失；
- 6、由于保证金不足可能出现被强行平仓的情况，由此造成损失。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采用了动态模式套期保值，虽然起到了套期保值的作用，但由于动态模式不适用于国内现行的《企业会计准则—套期保值》，故期货业务相关损益需计入非经常性损益，一旦铜价发生剧烈波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波动会被进一步放大，加大了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

（六）加速业务布局带来的管理风险

除募投项目外，公司未来拟进一步提升产能，重点开发珠三角、西南地区、东南亚等市场，适时通过投资新建、行业并购等方式扩充公司产能和拓展销售网络，不断做大做强，进一步巩固公司行业龙头地位。公司在加速业务布局的过程中，存在公司治理、管理能力无法及时适应快速发展的业务需要，从而影响经营目标实现的风险。

（七）新产品、新技术开发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已通过长期的生产实践，在铜加工、再生铜冶炼及烧结钕铁硼磁体制备等方面拥有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公司建立了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国家认可实验室，拥有成熟的铜加工材工艺技术，是铜加工行业的主要产品标准制定者之一。为巩固公司的技术研发优势、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分别投入研发费用9,269.71万元、15,262.85万元和17,661.11万元。但是，由于技术产业化与市场化存在着不确定性，且研发项目需要一定的开发周期，开发过程中可能出现市场发展趋势变化等不确定因素，造成技术研发偏离市场需求，或新开发技术无法规模化运用等问题，将可能对公司的市场份额、经济效益及发展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八）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涉及熔铸、压延、轧制、拉伸、热锻、精加工等高温、高压、高转速工艺，员工操作不当或设备及工艺不完善等可能会导致意外甚至安全生产事故。针对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公司将认真执行国家及当地安全生产的政策和规定，制定严格的安全生产相关制度，改进设备和工艺，提高装备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经常性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和教育活动，确保各岗位、工序、生产设备均按相关操作规程执行，使公司安全生产更加规范化、标准化和制度化。然而，随着经营场所的增加和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将面临更加严峻的安全生产压力，一旦出现严重的安全生产事故，将直接影响公司经济效益，并对公司形象产生负面影响。

（九）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出口产品主要有铜管、电磁线、阀门和烧结钕铁硼磁体，进口原材料主要是废杂铜。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外销收入占各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5%、7.38%和 8.41%，境外采购生产用原材料占各年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3.34%、40.15%和 34.01%。公司进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汇兑损失为 6,490.27 万元、2,375.58 万元和 1,022.87 万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11.16%、4.60%和 1.66%。报告期内，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加剧，随着进出口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存在因汇率波动导致经营业绩受损的风险。

（十）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之子公司科田磁业于 2008 年 12 月 5 日经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浙江省宁波市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批准为高新技术企业，之后持续三次通过复评，现持有编号为 GR20173310013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报告期内，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之子公司杰克龙精工于 2010 年 9 月 27 日经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浙江省宁波市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批准为高新技术企业，之后持续三次通过复评，现持有编号为 GR20163310034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报告期内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之子公司金田有色、金田电材系民政福利企业，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增值税方面，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 [2007] 92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按企业安置残疾人人数确定应退回的增值税，每位残疾人每年可退还的增值税限额为 3.5 万元；2016 年 5 月 1 日开始，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 [2016] 52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按企业安置残疾人人数确定应退回的增值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每月可退还的增值税限额为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4 倍。企业所得税方面，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7]9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因安置残疾员工而取得的增值税退税免征企业所得

税；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企业所得税法》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 加计扣除。

报告期内，子公司金田物流、重庆博创、金田博远为所得税率 20% 的小型微利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公司存续期间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因上述政策享受的税收优惠分别为 4,276.89 万元、4,246.23 万元和 4,978.22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36%、8.23% 和 8.06%，若未来税收优惠政策力度减弱或取消，或者公司不再符合相关资质要求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公司业绩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十一）资产折旧和摊销增加的风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预计公司每年新增销售收入约 2,093,532.00 万元，新增利润总额约 65,538.00 万元。同时公司资产规模亦将大幅增长，其中新增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38,895.00 万元，每年新增资产折旧和摊销额 10,357.00 万元，占新增销售收入和新增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49% 和 15.80%。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新增产能将得以充分释放，投资效益将逐步得到体现，新增资产折旧和摊销给公司经营带来的影响将逐步减弱。虽然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持续向好，公司董事会亦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未来市场前景较为乐观，但是，募投项目建成后若受到外部宏观经济、市场需求不足影响或者是内部管理不善，导致不能如期产生效益或实际收益大幅低于预期，公司将面临因固定资产折旧和摊销增加而导致短期内利润下滑的风险。

（十二）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属公司长期以来专注经营的铜加工领域。这些项目经过了公司调研和可行性分析，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具有现实的客户需求。由于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若未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市场环境突变导致需求下降或产业政策发生变化等不利情况，将会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果带来不确定性，进而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楼国强、陆小咪、楼城共同控制公司 62.85% 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楼国强、陆小咪、楼城的表决权仍将居于控制地位。股份的相对集中削弱了中小股东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力，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在公司的控制地位，通过行使在股东大会的表决权影响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人事任免等决策，损害公司或其他中小股东利益。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十四）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专业从事有色金属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长期发展与积累，现已在生产加工工艺、产品设计与开发及客户资源等方面形成了竞争优势。公司深刻理解企业核心竞争力与优秀管理团队及核心人才密不可分。公司通过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提供友好的工作环境以及合理而具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等手段不断加强团队凝聚力，保证了企业经营目标与股东利益的一致，提高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但随着行业内对人才争夺的日趋激烈，如果公司未来在人才引进、培养和激励制度等方面不够完善，不能吸引和留住人才，则可能造成高素质人员流失，从而影响公司的未来发展。

（十五）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趋势良好，业绩逐年增长。2018 年上半年，全球贸易摩擦升温，中美贸易战不断升级，2018 年 8 月 23 日起，中国对原产于美国约 160 亿美元进口商品（包括铜废碎料）加征 25% 的关税，公司废杂铜 30% 来自于美国市场，上述加征关税直接影响到公司的原料采购；同时受制于贸易战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国内经济存在下行压力，公司主要产品下游行业家电、机械电子、汽车等行业面临挑战，将间接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

废杂铜进口方面，在环保监管趋严的大背景下，近年来国家集中出台了一系列关于规范进口废杂铜的管理政策。2019 年 7 月 1 日起，铜废碎料从《非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被调入《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需凭借进口许可证（即进口批文）进口废杂铜。2019 年 7-12 月，公司获

取的进口批文数量为 13.70 万吨，占全国总量的 24.23%。截至 2020 年 2 月 26 日，公司已收到 2020 年第一批进口许可证，数量为 7.39 万吨。若未来因政策变化停止发放废杂铜进口许可证，尽管近几年来源于国内的废杂铜已呈现增长趋势，我国再生铜自给率也将进一步提升，但短期内将影响公司废杂铜采购量，若公司使用原材料替代方案开展生产经营，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2020 年初以来，我国及韩国、日本、意大利等国家发生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目前，疫情对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可控，但如果后续疫情发生不利变化及出现相关产业传导等情况，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较大影响。

除上述风险外，公司经营还面临本节中描述的多种风险，相关风险在个别极端情况下或者多个风险叠加发生的情况下，将有可能导致公司上市当年营业利润较上年下滑 50% 以上，甚至出现亏损。

二、重要合同

（一）采购合同

截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框架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标的	单价	数量	合同期限
1	金田铜业	上海迈科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电解铜	随行就市	按买受人需要	2020.01.01-2020.12.31
2	金田铜业	上海晋金实业有限公司	电解铜	随行就市	按买受人需要	2020.02.01-2020.12.31
3	金田铜管、香港铭泰	SAMSUNG & THONGKONG LIMITED	电解铜	LME+升水+信用证利息	6,000 公吨	2020.01-2020.12
4	越南金田	Mitsubishi Corporation RtMI International Pte. Ltd.	电解铜	LME+升水+信用证利息	5,500 公吨	2020.02-2020.12
5	金田铜业	无锡国开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电解铜	随行就市	按买受人需要	2020.01.01-2020.12.31
6	金田铜业	上海国楷商贸有限公司	电解铜	随行就市	按买受人需要	2020.01.01-2020.12.31
7	金田铜业	宁波凯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电解铜	随行就市	按买受人需要	2020.01.01-2020.12.31

（二）销售合同

截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年度或长期框架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卖方	买方	标的	单价	合同期限
1	金田电材	宁波球冠铜业有限公司	电工圆铜线	现货均价、现货点价、远期点价+加工费	2020.01.01-2020.12.31
2	兴荣铜业	宁波骅颀贸易有限公司	铜管	按实	2018.01.20-2021.01.19
3	兴荣铜业	青岛海达瑞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铜管	按实	2018.05.02-2020.05.01
4	金田电材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按实	按实	2020.01.01-2020.12.31
5	金田电材	上海电气输配电集团有限公司	紫铜棒	电解铜价格+加工费	2020.01.01-2020.12.31
			铜排		
6	金田电材	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按实	按实	2020.01.01-2020.12.31
7	金田电材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电工圆铜线	盘面点价±升贴水+加工费	2020.01.01-2020.12.31
8	金田铜业	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	铜棒	按价格协议	2020.01.01-2020.12.31
9	金田电材	浙江应利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按实	按实	2020.01.01-2020.12.31
10	金田电材	宁波霆朗电器有限公司	按实	按实	2020.01.01-2020.12.31
11	金田电材	上海朗达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按实	按实	2020.01.01-2020.12.31
12	金田电材	宁波高新区威康新材料有限公司	按实	按实	2020.01.01-2020.12.31
13	金田电材	浙江佳明天和缘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按实	按实	2020.01.01-2020.12.31
14	金田铜业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黄铜棒	以订单为准	2020.01.01-2020.12.31
15	金田铜业	张家港联合铜业有限公司	阳极铜	基价减扣除数	2020.01.28-2021.03.31
16	金田电材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铜棒	电解铜价格+加工费、运费	2019.06.14-2020.06.14
			铜杆		

（三）设备采购合同

截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设备采购合同（合同金额在人民币 2,00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编号	签署日期
1	苏州奥智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高速盘拉机等设备	2,256.00 万元	2017-16-012	2017.1.19
2	苏州奥智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盘拉机等设备	311.6725 万美元	2017-16-044	2017.8.9
3	西马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初轧机设备	3,990.00 万元	2017-16-083	2017.10.12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编号	签署日期
4	西马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中精轧机设备	5,170.00 万元	2017-16-084	2017.10.12
5	西马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精轧机设备	5,370.00 万元	2017-16-085	2017.10.12
6	无锡申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连续气垫式退火炉 炉外设备	2,100.00 万元	2017-16-078	2017.10.24
7	无锡申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成品清洗线等设备	3,250.00 万元	2017-16-095	2017.10.24
8	美国南线有限责任公司	铜杆生产设备	1,558.00 万美元	2018-16-011	2018.1.30
9	美国南线有限责任公司	铜杆生产设备	1,508.00 万美元	2018-16-012	2018.1.30
10	江苏兴荣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旋风铣面机等设备	8,611.00 万元	2018-16-092	2018.7.18
11	意大利米诺公司	六辊冷精轧机	679 万欧元	2018-16-112	2018.11.5
12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辊可逆热轧机	3,900 万元	2018-16-118	2018.12.11
13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铜带可逆粗轧机	2,200 万元	2018-16-119	2018.12.11
14	西安机电研究所	感应熔炼炉和保温 炉	2,290 万元	2019-16-044	2019.8.5
15	无锡申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成品清洗线	3,220 万元	2019-16-042	2019.8.8
16	西马克集团有限公司	重金属反向挤压生 产线	1,050 万欧元	2019-16-050	2019.9.5
17	江西瑞林装备有限公司	NGL 炉系统和圆盘 定量浇铸机	2,260 万元	2019-16-051	2019.9.27

（四）施工合同

截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在人民币 2,00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1	AZB 股份公司	建筑施工合同	20,800,000.00 万越南盾+ 8,231,083.0721 万越南盾	2017.6.8、 2019.4.7
2	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4,467.2667 万元	2018.3.27
3	宁波建工建乐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3,200.00 万元	2018.8.28
4	宁波建工建乐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9,780.9579 万元	2019.1.28
5	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8,000 万元	2019.11.1
6	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0,000 万元	2019.11.19
7	浙江天元十杰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3,255 万元	2019.11.25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8	浙江中垚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7,200 万元	2019.12.3
9	宁波建工建乐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3,301 万元	2019.12.11

（五）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截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人	土地地址	土地面积	土地性质	出让年限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	重庆金田	珞璜工业园长合片区 C34-02/01 号	144,604.13 平方米	工业用地	50 年	2,184	2019.12.13

（六）融资合同

截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合同金额在人民币 8,00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号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 (万元)	利率(%)	期限
1	(2019)进出银(甬信合)字第 2-024 号	金田铜业	口行宁波分行	20,000	贷款基准利率	24 个月
2	(2019)进出银(甬信合)字第 2-038 号	金田铜管	口行宁波分行	24,000	商业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	24 个月
3	3302201901100000789	金田铜业	国开行宁波分行	10,000	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3%	12 个月
4	3302201901100000771	金田铜业	国开行宁波分行	20,000	前五年年利率 4.445%，五年以后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	69 个月
5	94012019280333	金田电材	浦发银行宁波分行	10,000	贷款基础利率加 3bps	12 个月
6	宁波 2020 人借 0001	金田铜业	中行宁波分行	8,000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 20 基点	12 个月
7	2020 年(江北)字 00028 号	金田新材料	工行宁波分行	10,000	贷款基础利率加 20 基点	12 个月
8	2020 年(江北)字 00067 号	金田新材料	工行宁波分行	8,600	贷款基础利率加 20 基点	12 个月
9	PSBCNB-YYT2019092401	金田铜业	邮储银行宁波分行	15,000	以 LPR 为基准利率加 0.2%	12 个月
10	3302201901100000822	金田铜业	国开行宁波分行	3,000 (美元)	以 6 个月美元 LIBOR+140BPS	12 个月

11	3302201901100000824	金田新材料	国开行宁波分行	20,000	LPR1Y 报价的基准利率 -11BP	12个月
12	3302202001100000899	金田铜管	国开行宁波分行	30,000	LPR1Y 报价的基准利率 -75BP	12个月
13	3302201901100000860	金田铜业	国开行宁波分行	1,700 (美元)	6个月美元 LIBOR+140BP	12个月
14	ICBC.DNLD.2019.130	越南金田	工行河内分行	1,200 (美元)	以3个月的LIBOR为基准利率加140基点	12个月

（七）黄金租赁合同

截至2020年2月28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黄金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号	租入单位	租出单位	金额（万元）	年费率	期限
1	GR2019（0574） 007-001	金田电材	浦发银行宁波分行	9,399.29	2.80%	2020.01.07-2020.12.30
2	GR2019（0574） 007-002	金田电材	浦发银行宁波分行	9,347.40	2.80%	2020.01.13-2020.12.30
3	GR2019（0574） 006-001	金田铜业	浦发银行宁波分行	9,388.86	1.50%	2020.02.21-2020.12.25

（八）担保合同

截至2020年2月28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合同金额在人民币8,000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1	82100520170000835	金田铜业	金田铜管	农业银行宁波江北支行	29,700	最高额保证
2	82100620170002078	金田铜业	金田电材	农业银行宁波江北支行	24,132	房地产最高额抵押
3	宁波 2017 人抵 0004	金田铜业	金田电材	中国银行宁波市分行	12,996	房地产最高额抵押
4	宁波 2017 人保 0051	金田铜业	金田电材	中国银行宁波市分行	26,000	最高额保证
5	宁波 2017 人保 0053	金田铜业	金田新材料	中国银行宁波市分行	30,000	最高额保证
6	宁波 2018 人保 0014	金田铜业	金田铜管	中国银行宁波分行	30,000	最高额保证
7	宁波 2018 人保 0015	金田铜业	金田电材	中国银行宁波市分行	50,000	最高额保证

8	宁波 2019 人保 0006	金田铜业	金田有色	中国银行宁波市分行	10,000	最高额保证
9	2017 年江北（保）字 0013 号	金田铜业	金田有色	工商银行宁波市分行	25,000	最高额保证
10	2017 年江北（保）字 0014 号	金田铜业	金田铜管	工商银行宁波市分行	注	最高额保证
11	2018 年江北（保）字 0004 号	金田铜业	金田电材	工商银行宁波市分行	50,000	最高额保证
12	2018 年金坛（保）字 001201 号	金田铜业	兴荣铜业	工商银行金坛支行	9,500	最高额保证
13	ICBC.BL.2018.94	金田铜业	越南金田	工商银行河内分行	1,600(美元)	最高额保证
14	2018 甬北最高额保证字第 25 号	金田铜业	金田电材	建设银行宁波江北支行	20,000	最高额保证
15	2019 甬北最高额保证字第 2 号	金田铜业	金田电材	建设银行宁波分行	10,000	最高额保证
16	2170004222018110907BZ01	金田铜管	金田铜业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7	2170099922018110885BZ01	金田铜管	金田铜业	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	50,000	最高额保证
18	（33100000）浙商资产池质字（2018）第 04662 号	金田铜业	金田铜业及子公司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80,000	资产池最高额质押
19	（2019）甬银综授额字第 000009 号-担保 01	金田铜业	金田铜业	广发银行宁波分行	80,000	保证金质押
20	宁波 2019 人保 0006	金田铜业	金田有色	中国银行宁波市分行	10,000	最高额保证
21	（2019）进出银（甬最信抵）字第 2-003 号、第 2-004 号、2-005 号、2-006 号	金田铜业	金田铜业	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	23,288	房地产最高额抵押
22	3302201901100000771 号借款合同的抵押合同（一）及变更协议	金田铜业	金田铜业	国家开发银行宁波市分行	20,000	机器设备抵押
23	3302201901100000771 号借款合同的抵押合同（二）及变更协议	金田铜业	金田铜业	国家开发银行宁波市分行	20,000	房地产抵押
24	兴银甬保（高）字第鄞州 190033 号	金田铜业	金田铜管	兴业银行宁波分行	24,000	最高额保证
25	2019 甬北最高额保证字第 3 号	金田铜业	重庆博创	建设银行宁波江北支行	10,000	最高额保证
26	0599180702-1	金田铜业	金田铜业及子公司	招商银行宁波分行	50,000	票据池最高额质押
27	0599180702-2	金田电材	金田铜业及子公司	招商银行宁波分行	50,000	票据池最高额质押

28	0599180702-3	金田铜管	金田铜业及子公司	招商银行宁波分行	50,000	票据池最高额质押
29	1902 人保 0034	金田铜业	金田电材	交行宁波江北支行	33,000	保证
30	(2019) 进出银 (甬信保) 字第 2-014 号	金田铜业	金田铜管	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	24,000	连带责任保证
31	03100KB199H4D22	金田电材	金田铜业	宁波银行科技支行	30,000	最高额保证
32	-	金田铜业	香港铭泰	恒生银行宁波分行	2,400 (美元)	最高额保证
33	-	香港铭泰	金田铜业	恒生银行宁波分行	2,400 (美元)	最高额保证
34	ICBC.BL.2019.131	金田铜业	越南金田	工行河内分行	1,600 (美元)	最高额保证
35	U1500/ST/JT/2019-GC01	金田铜业	越南金田	中行胡志明分行	1,500 (美元)	最高额保证
36	(332102) 浙商银高保字 (2019) 第 00022 号	金田铜业	金田新材料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22,000	最高额保证
37	82100620190003366	金田新材料	金田电材	农行宁波江北支行	12,220	最高额抵押
38	(2019) 进出银 (甬最信保) 字第 2-004 号	金田铜业	金田铜管	口行宁波分行	13,000	最高额保证
39	2020 年江北 (保) 字 0002 号	金田铜业	金田新材料	工行宁波分行	20,000	最高额保证
40	82100520190003119	杰克龙精工	金田新材料	农行宁波江北支行	14,000	最高额保证
41	82100520190003140	金田铜业	金田电材	农行宁波江北支行	28,000	最高额保证

注：上表中第 10 项担保为金田铜业在 180 万克 Au99.99 的最高额内，为其子公司金田铜管向工商银行宁波分行租赁贵金属提供最高额保证。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四、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 发行人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存在 7 项尚未了结的诉讼，具体如下：

1、2014年6月24日，公司因上杭县强盛铜业有限公司未按照双方签订的《框架买卖合同》履行626,416元货款、14,487.44元逾期付款利息支付义务、黎元星未履行连带清偿责任向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2014年7月15日，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做出了（2014）甬北慈商初字第76号《民事判决书》，判定：1、上杭县强盛铜业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支付货款626,416元、逾期付款利息14,487.44元；2、黎元星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如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4、上杭县强盛铜业有限公司、黎元星承担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共计9,461元。截至2020年2月28日，该案仍有部分款项尚未执行完毕。

2、2014年6月27日，公司因芜湖铜正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双方签订的《买卖合同》履行2,617,043.45元货款、269,283.30元违约金支付义务、张国清未履行连带清偿责任向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2014年9月26日，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做出了（2014）甬北慈商初字第78号《民事调解书》，双方当事人达成协议：1、芜湖铜正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货款2,510,000元，于2014年11月15日前支付510,000元。自2015年1月起每月月底前支付100,000元，直至还清时止，并在每期付款同时以欠款总额为本金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为标准支付相应的利息损失；2、张国清对前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3、芜湖铜正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张国清若未按期足额支付货款，公司可申请一次性强制执行并自逾期之日起以未归还部分欠款总额为本金，按年利率10%计算逾期利息；4、芜湖铜正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共计19,946元。截至2020年2月28日，该案仍有部分款项尚未执行完毕。

3、2018年5月28日，金田铜管因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金晖铜管厂及广州市越秀区金晖铜管经营部未按照双方签订的《买卖合同》履行3,594,414.8元货款、359,441.48元违约金支付义务，陈世希未履行抵押保证责任向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立案后金田铜管已申请保全抵押房产及对方银行账户。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26日做出（2018）浙0205民初2324号《民事判决书》，判定被告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金晖铜管厂支付金田铜管货款996,420.08元，并支付从2018年4月25日至实际给付之日的违约金，被告陈世希对此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不服上述判决提起上诉，2019年1月23日，浙

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18）浙02民终441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26日做出（2018）浙0205民初2325号《民事判决书》，判定被告广州市越秀区金晖铜管经营部支付金田铜管货款2,517,994.72元，并支付从2018年5月25日至实际给付之日的违约金，被告陈世希对此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不服上述判决提起上诉，2019年2月25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18）浙02民终44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经金田铜管申请强制执行，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7日裁定拍卖陈世希名下位于广州市的一处房产，案外人张静专于2019年9月10日提出异议。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0日作出（2019）浙0205执异44号《执行裁定书》，裁定驳回张静专的异议请求。张静专不服该裁定向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1、确认张静专对被执行的房产享有50%份额的房产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2、立即终止对该房产的执行，并予以解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7日作出（2019）浙0205民初48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认张静专对被执行房产享有50%份额的房产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并驳回张静专的其他诉讼请求。截至2020年2月28日，该案尚未执行完毕。

4、因中山市华锋精密五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锋五金”）拖欠发行人货款2,833,520.85元，许汝锋、许汝华、谭康梅三位担保人未履行连带担保义务，金田铜业于2008年11月4日向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华锋五金以及三位连带担保人支付货款2,833,520.85元与违约金283,352.085元。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于2009年3月2日作出（2008）甬北民二初字第772号《民事调解书》，调解书明确：1、华锋五金及三位连带担保人支付金田铜业货款2,833,520.85元；2、对上述货款从2008年10月10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分段计付利息；3、支付违约金32万元；4、案件受理费20,872.5元由华锋五金及三担保人承担。

调解书生效后，华锋五金向金田铜业支付了 1,661,510.38 元，剩余款项因华锋五金关闭、担保人下落不明而难以执行。金田铜业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向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截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本案剩余款项尚未执行完毕。

5、2019 年 4 月 15 日，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温州分所作为昌德成电子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管理人就撤销个别清偿行为向乐清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温州分所请求法院：1、撤销昌德成电子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7 日、3 月 3 日、3 月 6 日、3 月 10 日向金田铜业支付人民币 22,186.45 元、110,000.00 元、168,194.69 元、18,144.04 元、253,868.57 元的行为；2、判令金田铜业返还上述款项合计 572,393.75 元；3、本案诉讼费由金田铜业承担。

案件受理后，金田铜业向乐清市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乐清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作出（2019）浙 0382 民初 4793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金田铜业的异议请求。金田铜业不服该裁定，向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作出（2019）浙 03 民辖终 44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金田铜业管辖权异议的上诉。

乐清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作出（2019）浙 0382 民初 4793 号《民事判决书》，判定：1、撤销昌德成电子有限公司向金田铜业支付的 572,393.75 元；2、金田铜业负担本案受理费 3,766.50 元。金田铜业不服一审判决，已向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获受理。截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本案二审尚未开庭审理。

6、2019 年 12 月 21 日，四川同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一科技”）因合同纠纷向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对金田铜业提起诉讼，诉称同一科技向金田铜业购买铜带，支付了货款，但金田铜业在收款后未发货，请求法院判令：1、金田铜业退还货款 317,888.96 元及相应利息；2、金田铜业支付违约金 31,789 元；3、解除与金田铜业签订的《框架买卖合同》；4、金田铜业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和保全费。同一科技已申请财产保全，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裁定冻结金田铜业银行存款 350,000 元。

2020年1月6日，金田铜业向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提出反诉，认为同一科技违约在先，请求法院判令：1、解除同一科技未履行部分订单及对应的框架买卖合同；2、同一科技承担违约金834,007元；3、同一科技支付的货款及预付款无需退还，直接冲抵违约金；4、同一科技承担本案的受理费、保全费等。截至2020年2月28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7、2014年10月28日，科田磁业因日立金属株式会社滥用烧结钕铁硼必要专利的相关市场支配地位，拒绝许可科田磁业使用必要专利，严重限制和排除了竞争，使科田磁业遭受了损失，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日立金属株式会社停止侵权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停止搭售行为，停止拒绝交易行为，并赔偿因其侵权行为给科田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人民币700万元及科田磁业为维权而支付的合理开支（包括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等）。2014年12月11日，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了该案件。截至2020年2月28日，本案已组织一次开庭，但尚未判决。

上述诉讼事项中，第1至第4项为货款纠纷诉讼。其中第1至第2项诉讼公司及子公司均已申请强制执行，截至2020年2月28日，公司对相关的应收账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共计3,243,459.45元，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第3项诉讼因有房产抵押并已申请保全，预计收回的可能性较高，相关的应收账款按账龄法计提坏账。第4项诉讼事项系金田铜业对多年前的民事调解书申请恢复强制执行，执行结果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第5项和第6项诉讼事项涉及的损失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7项诉讼事项中，若公司胜诉，将打破日立金属以侵犯专利为由、对中国稀土钕铁硼企业出口欧美的封锁；若败诉，并不改变现状。该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尚未了结的诉讼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控股股东、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事项。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前次申报及撤回的原因

发行人曾于 2008 年和 2012 年两次申报 IPO，具体情况如下：

1、2008 年申报

发行人于 2008 年 3 月向中国证监会递交发行上市申请，于 2008 年 6 月取得第 080459 号《反馈意见通知书》，并于当月完成了反馈意见回复工作。

本次撤回首发申请的主要原因系 2008 年全球爆发金融危机导致实体经济受到严重影响，有色金属加工企业利润大幅度下降，出现了大面积亏损的情况。2008 年度，楚江新材、梦舟股份、博威合金等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净利润均大幅下滑，楚江新材、梦舟股份扣非后净利润出现大额亏损。

2008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27.31%、扣非后净利润为负数，不再符合 IPO 条件。发行人于 2009 年 2 月撤回首发申请。

2、2012 年申报

发行人于 2012 年 5 月第二次向中国证监会递交发行上市申请，于 2012 年 10 月取得第 120814 号《反馈意见通知书》，并于 2012 年 12 月完成了反馈意见回复工作。

2011-2012 年度行业内竞争对手大幅扩张产能，但市场消费能力不足导致产品竞争激烈，行业内企业盈利水平出现大幅下降。2012 年度，同行业上市公司

中楚江新材、梦舟股份、精艺股份等公司的净利润均出现了 50% 以上的降幅，且扣非后净利润均为亏损。

发行人 2012 年业绩出现了大幅下滑（近 50%），且预计 2013 年仍不能得到有效改善。基于自身经营业绩发生的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于 2013 年 6 月再次撤回首发申请。

（二）本次申请文件与股转系统挂牌申报及挂牌期间披露材料的差异情况

本次申请文件披露的申报期信息与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的相关信息存在差异。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就相关信息披露差异的更正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进行了公告。

本次申请文件披露的申报期信息与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的相关信息存在的主要差异如下：

1、2017 年度，公司对外处置投资性房地产收益未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公司申报财务报表进行了更正。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93.19	807.71	2,100.90
所得税影响额	-1,678.73	-2,203.95	-525.23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995.50	3,571.18	1,575.68

2017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金额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20	12.10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64	11.11	-0.53

2017 年度	每股收益（元）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金额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4	0.33	-0.01

2、公司 2017 年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关联交易的披露，未将航津实业、日盛兴越、万润能源、精诚星源、宝盛大昌、豪峪实业、北京元丰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世纪海瑞、荣丰航越、上海金麦、上海浙楷实业有限公司、成都思泽、香港金田、宁波开云丰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14 家控股股东监事参股的企业认定为关联方。基于公司拟申请首发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 年 5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补充认定上述企业为公司关联方并补充确认相关关联交易。

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相关更正公告后，本次申报材料与挂牌申报及挂牌期间披露材料不存在信息披露差异。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经办人或联系人
发行人：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城西西路1号	0574-83005059	0574-87597573	丁星驰
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0571-87821288	0571-87821833	王为丰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鑫河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宣武区太平街6号富力摩根中心E座702室	010-59362077	010-59362188	张复兴
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010-58350011	010-58350006	贺顺祥
资产评估机构：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1202室	0571-88879766	0571-88879992-9668	陆学南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021-58708888	021-58899400	-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021-68808888	021-68804868	-

二、发行时间安排

初步询价日期	2020年4月3日和2020年4月7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2020年4月9日
申购日期	2020年4月10日
缴款日期	2020年4月14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一）查阅地点

- 1、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 2、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3、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住所

（二）查阅时间

本次发行承销期间，除法定节假日以外每个工作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之签署页）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9日